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中国康城·重庆森林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泰文康迅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o9959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康城 重庆森林项目 (一期)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 专科疾病防治院 (所、站); 妇幼保健院 (所、站); 急救中心 (站) 服务; 采供血机构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泰文康迅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MACPUWWF9T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成兴强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张榕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红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瀚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784244707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余建英	2017035550352015558001000330	BH007802	余建英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15113	王君
余建英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7802	余建英

重庆泰文康迅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同意《中国康城·重庆森林
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的说明

北碚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重庆瀚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国康城·重庆森林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报告表(公示版)已删除了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章节(删除内容主要包括: 除附图 1 的其他附图、全部附件)。我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重庆泰文康迅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7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公开信息情况确认表

建设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泰文康迅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王红 13608356190	
项目名称	中国康城·重庆森林项目（一期）	
环评机构	重庆瀚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类别	☐ 报告书 ☒ 报告表	
经确认有无不予公开信	☒ 有不予公开内容 ☐ 无不予公开内容	
	不予公开信息的内容	不予公开内容的依据和理由
1	除附图 1 的其他附图、全部附件	涉及商业机密
2		
3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康城·重庆森林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407-500109-04-01-558222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	联系方式	136*****190																		
建设地点	重庆市北碚区静观镇集真村台安湖																				
地理坐标	E106° 33' 56.188"，N29° 54' 44.46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5 专科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医院 841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7-500109-04-01-558222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6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40882.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照表（截取与本项目相关内容）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项目情况对照</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不设专项评价</td></tr> <tr> <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污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不设置专项评价</td></tr> <tr> <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项目不涉及取水</td></tr> <tr> <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项目不涉及</td></tr> <tr> <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不设置专项评价</td></tr> </tbody> </table> 综上，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题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不设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污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不设置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不设置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对照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不设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污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不设置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未超过临界量，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重庆台湾农民创业园核心区规划调整》、《北碚区静观镇 JG-C6-1、																				

	JG-C7-1、JG-C7-2 地块详细规划修改》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重庆台湾农民创业园核心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北碚区静观镇 JG-C6-1、JG-C7-1、JG-C7-2 地块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篇章》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台湾农民创业园核心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0〕431号） 北碚区静观镇JG-C6-1、JG-C7-1、JG-C7-2 地块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篇章审查小组意见，2024年4月3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规划及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1.1.1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台湾农民创业园核心区规划调整》、《北碚区静观镇 JG-C6-1、JG-C7-1、JG-C7-2 地块详细规划修改》，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如下： （1）规划范围 台农园核心区位于静观场镇以北约 1 公里，东以碚金路为界，西至华莹山脚，南北围绕台安湖，规划面积 145.38 公顷。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123.21 公顷，其他建设用地面积 0.52 公顷，水域用地面积 21.65 公顷。 （2）用地布局 空间布局由“一心两片”调整为“一镇、一谷、两园”。以台安湖为中心，布局都市休闲文创园、花卉养生谷、农产品及食品加工产业园、静观健康田园小镇。根据《北碚区静观镇 JG-C6-1、JG-C7-1、JG-C7-2 地块详细规划修改》，台安湖北侧商业用地 JG-C8-1、JG-C11、JG-C12，住商混合用地 JG-C13 调整为居住用地，台安湖东西侧住商混合用地 JC-C6-1 调整为医疗用地。 （3）产业功能定位 台农园核心区重点发展绿色农业、农产品及食品加工、文化创意、养生度假等产业，形成集绿色农业生产、农产品及食品加工、文化创意体验、康养休闲度假为一体的农文旅产业综合体。规划工业用地 28.77 公顷，位于台安湖南侧，包括 6 个地块。其中在 JG-C5-1/02、JG-C4-2/02、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JG-C2-1/02 地块，拟打造融合农产品及食品加工、美食文化、生态旅游、观光体验于一体的文旅食品产业园。产业导向以农产品加工、食品加工、生态休闲食品生产加工、展示、体验为主。			
	本项目位于台农园核心区 JC-C6-1 地块，该地块已于 2024 年 4 月调整为医疗设施用地，项目为康复专科医院，主要功能为康复和疗养，同时配套医疗服务，为规划区配套产业，符合规划内容。			
	1.1.2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对照《重庆台湾农民创业园核心区规划调整》、《北碚区静观镇 JG-C6-1、JG-C7-1、JG-C7-2 地块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篇章》及其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区域规划环评符合性如下：			
	表 1.2-1 项目与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			
	分类	清单类型	行业/工艺清单	本项目情况
	鼓励准入	产业定位	康养旅游	本项目属于康复专科医院，属于区域鼓励准入产业
			度假休闲酒店	
			农业科技展示体验	
			生态有机农业基地	
			文化创意、农旅融合	
			渝台美食餐饮	
			农产品及食品加工体验	
			农产品加工（蔬菜干、食用菌、水果制品、果蔬罐头、豆制品）	
			食品加工（速冻食品、冷冻饮品、酱腌菜、酱卤肉制品、调味料、糕点、烘焙制品）	
			休闲食品加工（麻辣休闲食品、方便食品、糖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薯类和膨化食品、饼干）	
禁止准入	空间布局约束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规范条件、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使用燃用煤、水煤浆、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锅炉项目	项目不使用燃煤	
		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项目属于康复专科医院	
		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项目不涉及	
		畜禽养殖场、牲畜、禽类宰杀项目	项目属于康复专科医院，不排放含汞、镉、铅、砷、铬等重金属、剧毒物质、致癌、致畸、致突变污染物	
		水库投饵网箱养殖		
		排放含汞、镉、铅、砷、铬等重金属、剧毒物质、致癌、致畸、致突变污染物的项目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项目属于康复专科医院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要 求	禁止引入使用《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目录》中的生产工艺设备的企业	项目不涉及
	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geq 47.57 \text{ m}^3/\text{万元}$ 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涉及
	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 > 0.3 吨标煤/万元	
	清洁生产无法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年加工 45 万吨以下的玉米淀粉项目	项目不涉及
	大豆压榨及浸出项目（单线日处理油菜籽、棉籽、花生等油料 100 吨及以下的加工项目）	
	3000 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	
	饲料加工（牲畜、家禽、水产品的饲料生产加工）	
	食盐加工、味精加工	
	酒的制造（酒精、白酒、啤酒、黄酒、葡萄酒、果酒、配制酒等）	
	烟草制造业	
	纺织业	
	纺织服装、服饰业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家具制造业	
	造纸和纸制品业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化学纤维制造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产 业 定 位	金属制品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汽车制造业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	

表 1.2-2 与规划修编审查意见“渝环函（2020）431 号”符合性分析

分类	要求	符合性
(一)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强化规划环评与北碚区“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北碚区“三线一单”要求。规划区应不断优化产业发展方向，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应满足《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渝办发〔2012〕142号)以及《报告书》确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项目属于康复专科医院，位于医疗用地，满足区域及所在管控单元“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满足规划环评准入要求，符合
(二)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规划区后续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严格控制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应控制在园区工业用地范围内。临近居住区的JG-C1/02、JG-C3/03 工业用地在建设时应优化布局，产生异味、恶臭气体的生产设施、生产工艺尽量远离居住区布设	项目属于康复专科医院，不属于工业企业，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符合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采用清洁工艺，禁止使用燃煤和高污染燃料，严格环境准入。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严格落实高效处理和收集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各入驻企业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达《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和相关行业标准。粉尘经除尘设施进行净化处理后排放，油烟须经油烟净化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恶臭气体污染源采取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避免产生扰民问题。	项目属于康复专科医院，不使用燃煤，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油烟须经油烟净化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恶臭气体污染源采取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
(四)加强水环境保护	规划区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收集预处理后排入扩建后的台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台农园污水处理厂应按上轮规划环评要求尽快启动提标改造工程，尾水排放执行一级A标准。后续根据规划发展进度，适时推进台农园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在规划区道路施工时同步敷设完善配套污水管网，收纳范围应覆盖规划区。 落实台安湖、油坊河地表水体保护措施，严禁施工废渣、弃渣倾倒至地表水体，规划区范围内的水库、河溪两侧设置不小于20m的生态缓冲带，禁止布设水库投饵网箱养殖后排入扩厂应调整实施后台安湖水质不得低于现状水环境质量目标，确保台安湖的水质环境持续向好。	项目施工期设置围挡作业，同时修建临时截排水沟及临时沉淀池对施工废水进行处置；运营期污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符合
(五)强化噪声污染防治。	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应满足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敏感区域;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合理布局、科学设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噪声防护距离，严格落实规划区内交通干线两侧的防护绿化带要求。	项目为康复专科医院，不属于工业企业，均选用低噪声设备，符合
(六)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固体废物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方式进行妥善收集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北碚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或进入一般工业固废处理场，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并交有资质的机构清运处置;危险废物依法依规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医疗废物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置，餐厨垃圾及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符合
(七)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规划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项目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符合
根据表1.2-1~1.2-2分析，本项目符合《重庆台湾农民创业园核心区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0〕431号）相关要求，符合园区产业规划。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2.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 Q8415 专科康复专科医院，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三十七、卫生健康：1、医疗服务设施建设：预防保健、卫生应急、卫生监督服务设施建设，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建设，传染病、儿童、精神卫生专科医院和康复医院（中心）、护理院（中心）、安宁疗护中心、全科医疗设施与服务，医养结合设施与服务”中的康复医院，为鼓励类项目。 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取得重庆市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重庆		

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7-500109-04-01-558222）。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1.2.2 与《国务院关于推进重庆市统筹城乡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重庆市统筹城乡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号文）中“（二十八）完善城乡医疗卫生体系。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在西部地区率先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目标。支持重点市级医院现代化建设，加强县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乡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大对基层医疗机构和公共卫生的投入，加强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妇幼保健、精神卫生等公共卫生机构建设，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急救救治能力，以及重大传染病、慢性病和地方病的预防控制能力。扶持中医药发展。……”。

本项目为康复专科医院建设，与《国务院关于推进重庆市统筹城乡改革和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大力发展社会事业，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指导思想相符。

1.2.3 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2009年3月17日发布的《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其中第三条中第（五）“进一步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坚持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办医原则，建设结构合理、覆盖城乡的医疗服务体系。”

本项目为康复专科医院建设，属于民营医疗机构，可提升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符合《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1.2.5 与《关于印发<“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1〕893号）符合性分析

《“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总体建设目标为：到2025年，在中央和地方共同努力下，基本建成体系完整、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富有韧性的优质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水平显著提升，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等重大基地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与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中医药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努力让广大人民群众就近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高质量医疗卫生服务。

本项目的建成有利于全面提升重庆市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和康复水平，有利于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有利于重庆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因此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十四五”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1〕893号）指导思想相符。

1.2.4 与《关于印发重庆市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卫发〔2020〕18号）符合性分析

2020年3月30日，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重庆市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卫发〔2020〕18号）：一、加大政府支持社会办医力度：（二）扩大用地供给。各区县在安排国有建设用地年度供应计划时，本区域医疗设施不足的，要在供地计划中落实并优先保障医疗卫生用地。社会力量可以通过政府划拨、协议出让、租赁等方式取得医疗卫生用地使用权，新供医疗卫生用地在出让信息公开披露的合理期限内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依法可按协议方式供应。经土地和房屋所有法定权利人及其他产权人同意后，对闲置商业、办公、工业等用房做必要改造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可适用过渡期政策，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但原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或改变用途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除外。（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委等部门会同各区县负责落实）。

本项目属于康复专科医院，项目使用规划的医疗设施用地，且已取得了重庆市北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规划许可证（见附件4），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故本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关于印发重庆市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卫发〔2020〕18号）相关要求。

1.2.5 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106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社会办医的通知》（渝府办发〔2014〕106号），积极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各类医疗机构。鼓励在全市范围内开设三级综合医院、二级以上专科医院、中医医疗机构、康复医院、个体诊所等。

项目为康复专科医院，符合该通知的相关要求。

1.2.6 与《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的实施意见》（渝办发〔2011〕384号）符合性分析

要大力吸引社会资金兴办卫生事业，逐步形成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体，非公立

医疗机构为补充，多种形式并存，共同发展的医疗服务体系新格局。

本项目属于康复专科医院，为民营，项目的建设可以优化卫生资源配置，也可以带动和促进城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药品生产流通体制和医疗救助制度等方面的改革与发展。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渝办发〔2011〕384号）要求。

1.2.7 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渝府发〔2022〕6号）中“六、健全特色鲜明的中医药服务体系（一）完善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加强国家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和中医专科建设。推进市级中医临床研究基地、中医药循证医学研究中心和区域中药制剂中心建设。积极创建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中心，建设一批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和巴渝特色中医药流派传承工作室。高质量推进重庆中医药学院建设，优化市级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创建一批三级中医医院。到2025年，实现每个区县至少有1个二级甲等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促进中医医院特色发展和中西医结合发展。建设中医特色重点医院8—10个。……”

本项目康复专科医院，属于民营经济办医，与规划相符。

1.3 与长江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性分析

1.3.1 与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规定：①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③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为医院，不属于化工及尾矿库，且距离长江岸线大于50公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规定。

1.3.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长江办〔2022〕7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3-1。

表 1.3-1 与“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

政策中与本项目相关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	非上述港口建设项	符合

	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长江办 (2022) 7号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长江办 (2022) 7号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资源保护区	符合
长江办 (2022) 7号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距离长江较远，不在长江沿线	符合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基本农田	符合
长江办 (2022) 7号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非化工项目，距离长江远，不在长江沿线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非石化、煤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医院，非淘汰落后产能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为医院，非产能过剩项目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由表 1.3-1 可知，本项目符合相关的要求。

1.3.3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2 与《川长江办〔2022〕17 号》的符合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一条 坚持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的战略定位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 完善生态环境硬约束机制坚决把最需要管住的岸线、河段等区域管住 坚决把产能严重过剩、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环境风险突出的产业项目管住。	本项目为医院。本项目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环境风险突出的产业，	符合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为医院，不属于港口项目	符合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 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 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为医院，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 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为医院，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 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 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为医院，不在风景名胜区内	符合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新建 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改建增加排污量的 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	符合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 设项目 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符合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 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 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医院，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二条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项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 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目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 的落后产能项目 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 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 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非淘汰落后产能	符合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 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 重过 剩产能行业 ，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医院，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 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 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1.4 与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1.4.1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渝环规〔2024〕2号）、《重庆市北碚区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碚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的 通知》（北碚府发〔2024〕32号）、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网站生成的项目所在地“三线一单”分析检测报告，本项目属于北碚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静观三圣片区，环境管控单 元编号为 ZH50010920004、北碚区一般管控单元-黑水滩河上游，环境管控单 元编号为 ZH50010930002，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1.4-1 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930002、ZH50010920004		北碚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静观三圣片区、北碚区一般管控单元-黑水滩河上游	一般管控单元 4、重点管控单元 2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分析结论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不在上述区域。	符合
		2、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3、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相关产业规划。	符合
			4.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属于专科医院，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5.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	符合
			6.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7、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控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	污水处理站臭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后再经管道楼顶排放。 食堂油烟配备高效油烟净化器，然后统一经烟气道在屋顶排放； 危险废物贮存库臭气通过风扇排风系统排放。	
			3.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	符合
			4.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及医疗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5、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A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B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台农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油坊河，最终汇入黑水滩河。	符合
			6、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行业。	符合
			7、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交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餐厨垃圾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8、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	厂内设置生活垃	符合

			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 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圾桶, 分类收集生活垃圾。	
		环境风险防控	1.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属于一般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
			2.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使用电及天然气作为能源,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能耗较低,不属于两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2.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符合
			3.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4.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生活及医疗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准后,排入台农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油坊河,最终汇入黑水滩河。	符合
			5.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符合
	北碚区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本项目严格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第二条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 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为专科医院，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三条持续推进梁滩河北碚段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严格控制梁滩河流域水污染排放总量，进一步提高梁滩河流域城镇生活源、农业面源的收集、处理效率，强化工业废水处理排放要求。严格执行梁 滩河河道保护线外侧绿化带缓冲建设规定。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和医疗废水厂区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第四条工业园区应严格环境准入和空间管控要求，环境敏感目标临近区域应严格限制新布局喷涂等大气污染严重及可能会产生废气扰民的工业项目，引导环境敏感目标周边现有工业企业向轻污染方向转型升级。	本项目为专科医院，不属于工业项目。	符合
			第八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九条、第十二条。	本项目严格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九条、第十二条。	符合
			第九条在重点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 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条提高区内排水管网收集处理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以上；新建城市污水处理厂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其中梁滩 河流域新建设计规模 1 万吨/日及以上城镇污水处理厂 COD、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修通，污水废水可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置	符合
			第十一条锅炉使用单位宜选择低氮燃烧效果好的炉型及燃烧设备。 区内已建锅炉推进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属于专科医院，不使用锅炉。	符合
			第十二条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智能交通系统建设。严格执 行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鼓励在用柴油车 通过安装颗粒物捕集等净化装置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全面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控制十项强制规定，加强工业堆场、码头、搅拌站等生产经营场所粉尘管控。	项目全面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控制十项强制规定	符合
			第十四条加强嘉陵江北碚段船舶及码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港口和 船舶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接收、转运及处置联单制度，所有船舶垃圾和油污水应上岸集中收集处置。全区禁止新建餐饮船舶。		
			环境风险防控	第二十四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本项目严格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符合
				第二十五条健全风险防范体系，督促全区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企业建设完善风险防控设施，组织开展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与两江新区建立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严格落实风险防范体系	符合
				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 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 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项目所用地块在农转用前已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并取得审查意见，目前已调整为医疗用地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二十九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本项目属于专科医院，不涉及。	符合
				第三十条加强重点领域节水，实施农业节水增效，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强化城镇节水降损，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加大节水 和污水资源化利用力度，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单元管控要求	北碚区一般管控单元-黑水滩河上游段	空间布局约束	无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提高城镇、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2.实现化肥农药使用减量化。 3.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畜禽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推行畜禽粪肥低成本、机械化、就地就近还田，推进水产养殖尾水治理，强化水产养殖投入品使用管理	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修通，污水可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置，项目不涉及养殖。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项目所用地块在农转用前已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并取得审查意见，目前已调整为医疗用地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严格土地审批程序，控制辖区内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符合
		北碚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静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鼓励现有工业项目搬入工业集聚区；除在安全或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 2.工业集聚区应严格环境准入和空间管控要求，居住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临近区域应严格限制新布局大气污染较重及可能会产生臭气扰民的	本项目属于专科医院，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	符合

	三圣片区		工业项目。 3.优化旅游厕所等旅游公共设施布局，配套建设市政污水管网。 4.推进静观片区污水集中处理厂及配套管网设施的建设。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2.居民集聚区应完善污水管网和污水处理设施, 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1%以上、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 100%。 3.实施化肥减量增效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技术模式,开展耕地土壤改良、地力培肥试点和化肥减量试验示范建设。 4.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到 2025 年,农药利用率达到 40%以上、绿色防控覆盖率达到 30%以上	本项目属于专科医院,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可排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置,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运处置,不外排。	/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综上，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1.4.2 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

“在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等需要保持良好环境质量的环境敏感建筑物内，不得从事产生噪声、振动、废气等污染的经营经营活动；在环境敏感建筑物集中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以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域，不得建设与其保护对象和功能定位不符的项目”。“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确需贮存的，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本项目为专科医院，与周边的居民、商住区域功能定位相符。本项目产生医疗废物均分类收集，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建设单位不自行处置，符合《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的相关要求。

1.4.3 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渝府发〔2022〕11 号）“第五章 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第一节 改善水环境质量”：加强重点水环境综合治理。“第二节 提升大气环境质量”：以绿色示范创建和智能监管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出台并实施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管理标准，持续推行“红黄绿”名单分级管控制度，建设扬尘控制示范工地。开展建筑施工扬尘排放标准和控尘技术规范研究。深化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强化源头防治，全面实行餐饮业规划、选址及油烟治理、维护、监测、执法属地化管理，试点油烟排放智能化监管。探索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食堂开展油烟净化设施第三方清洗维护。“第五节 管控噪声环境影响”：加强建筑施工噪声监管。完善城市夜间作业审核管理，落实城市建筑施工环保公告制度，依法严格限定施工作业时间，严格限制在敏感区内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夜间施工作业。

“第六章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重大风险”：强化风险意识、忧患意识和底线思维，加强对生态环境领域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加大放射性物质、电磁辐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生态环境风险要素防控力度，健全全过程、多层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领域社会稳定风险，坚决担负起维护安全稳定的政治责任。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医疗废物分类存放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在楼顶排放，在事故发生时依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理，采取可靠、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项目造成的风险是可控制的。施工期加强环境管理，采用集中堆放、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等措施严控扬尘污染。因此本项目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相符。

1.4.4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渝环〔2022〕43 号）“第三章 重点任务与措施”：

“第三节 以绿色示范创建和智能监管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控制”：（一）严格施工扬尘监管-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内的施工工地出入口全部安装扬尘视频监控系统，确保清晰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运输车辆牌照，监控录像现场存储时间不少于 30 天。建设工地扬尘在线监控管理平台，所有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以上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与主管部门管理平台联网。完善在线监控数据传输机制，实现

部门间数据共享，将监控数据作为扬尘监管、污染天气应急应对停工、错峰施工落实情况的重要依据，对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二）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加强运渣车扬尘管理，加快新型全密闭市政环卫车辆的推广使用，严格执行建筑垃圾密闭运输车辆技术规范，加大密闭运输联合执法监管力度，保持行驶途中全密闭。推进渣土车车轮、底盘和车身高效冲洗，严格落实“定车辆、定线路、定渣场”，通过视频监控、车牌号识别、卫星定位跟踪等手段，实行全过程监督。

“第四节 以餐饮油烟综合整治和露天焚烧管控为重点，深化生活污染控制”：（一）深化餐饮油烟管控-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油烟治理措施的餐饮单位应当定期清洗和维护，确保有关设施、装置稳定运行并建立清洗维护台账。以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食堂和规模以上餐饮业为重点开展油烟智能监控和深度治理试点，排放浓度严于标准要求 30%以上。（六）综合治理恶臭污染-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等加大控制措施，应收则收，按源施策，采取除臭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单位根据《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规定要求，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和控制措施，减轻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对大气环境的不利影响。营运期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根据核算，排放浓度能达到严于重庆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的 30%以上的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臭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管道将废气引至污水处理站楼顶排放，生活垃圾站加强管理，定期消毒，按照规范要求及时清运，可有效治理恶臭。因此本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相符。

1.5 选址符合性分析

1.5.1 区域用地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2025 年 7 月 11 日，本项目取得重庆市北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00109202500015 号）及规划图，用地性质为医疗卫生用地。本项目属医院建设项目，地块面积 40882.4m²，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与用地性质相符；项目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录要求，在水体保护线后退 30m 绿化缓冲线，建筑物距离水体保护线最近距离约 45m；项目已开展水土保持方案专项评价，动工前应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录要求征求水利主管部门意见。

1.5.2 周边环境现状及地质灾害情况

拟建项目所在地内未发现滑坡、坍塌、地裂等不良地质灾害现象，场地现状稳

定性好，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同时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及水土保持重点防治区。因项目建设造成上述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小，危险性小。

项目南侧为一类工业用地，根据园区规划，允许入驻行业仅为轻污染型的食品加工企业，无重污染型企业，同时工业用地均分布于项目下风向，不会限制本项目建设。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知，北碚区属于达标区，常规因子均能达到环境质量标准。根据《2024 年 11 月北碚区水环境质量公报》，黑水滩河水土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水质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故项目周边环境质量无限制项目建设的因素，同时项目建成后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导致区域环境功能区的变化。

1.5.3 公用辅助设施配套情况

从依托的区域基础市政设施条件看，项目区域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善，能保障医疗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为病人、病人家属、职工提供良好的生活保障和社会服务，能满足能源供应、信息交流、医疗及生活保障的需要，可满足医院营运要求。区域交通便利，固废运输方便，可满足及时清运医疗废物、生活垃圾、污泥等的要求；营运期医院污水可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无限制项目建设的因素。

1.5.4 与《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21）符合性分析

表 1.5-1 与《综合医院建设标准》（建标 110-2021）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选址布局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地形规整，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较好，远离地震断裂带。	本项目用地地形规整、水文地质条件较好，不在地震断裂带上。	符合
2	市政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	项目位于城镇建成区，区域有比较完善的市政公用系统，交通方便。	符合
3	环境安静，应远离污染源。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质量达标；周边无高污染的工业企业。	符合
4	远离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和贮存区、高压线路及其设施。不宜紧邻噪声源、振动源和电磁场等区域。	本项目周围无易燃、易爆产品生产、储存区域，离高压线路及其设施较远，未紧邻噪声源、振动源和电磁场等区域。	符合
5	建筑布局科学、功能分区合理。综合医院中的传染病区与院内其他建筑或院外周边建筑应设置大于或等于 20m 绿化隔离卫生间距。	本项目未设置感染科	符合
6	洁污、医患和人车等流线组织清晰，避免交叉感染。	医院采用“人车分流、洁污分流”的模式，避免交叉感染。	符合
7	应充分利用地形地貌，合理组织院	院区在南侧预留有紧急救援场地，在西侧预	符合

	区建筑空间,在满足使用功能和安全卫生要求的前提下,新建的综合医院应预留应急救治场地及未来发展用地。	留有未来发展用地(即二期建设用地)。	
8	根据当地气候条件合理确定建筑物的朝向,病房以及医务人员用房宜获得良好朝向。	本项目建筑物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进行设计,能满足医院用房要求。	符合
9	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及生活垃圾收集暂存用房宜远离门(急)诊、医技和住院等用房,并宜布置在院区主导风下风向。	考虑到院区主体建筑的整体布局及周边环境情况,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生活垃圾站设置在院区西侧,布置合理。	符合
10	应有院区绿化规划,并应配套建设患者康复活动场地和医务人员的健身活动场地。	院区有绿化规划,在院区设置患者康复活动场地和医务人员的健身活动场地。	符合
11	应配套建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设施。	院区配套建设有地下及室外停车场。	符合

1.5.5 与《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2014)符合性分析

表 1.5-2 与《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2014)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选址布局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符合当地城镇规划、区域卫生规划和环保评估的要求。	选址于北碚区静观镇,属于北碚区规划中的医疗服务片区内。	符合
2	交通方便,宜面临 2 条城市道路。	项目位于城镇建成区,区域有比较完善的市政公用系统,交通方便。	符合
3	宜便于利用城市基础设施。	用地地形规整、地质构造稳定、地势较高且不受洪水影响威胁。	符合
4	环境宜安静,应远离污染源。	区域声环境满足要求,周边无高污染的工业企业。	符合
5	地形应力求规整。适宜医院功能布局。	用地地形规整,适宜医院功能布局。	符合
6	远离易燃、易爆物品的生产和储存区,并应远离高压线路及其设施。	本项目周围无易燃、易爆产品生产、储存区域,医院红线距离高压线路及其设施较远。	符合
7	不应临近少年儿童活动密集场所。	项目周围不临近少年儿童活动密集场所。	符合
8	不应污染、影响城市的其他区域。	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能减小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符合

1.5.6 与《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医疗资源、医疗需求和现有医疗机构的分布状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医疗机构，并纳入当地医疗机构的设置规划。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把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纳入当地的区域卫生发展规划和城乡建设发展总体规划。第八条设置医疗机构应当符合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和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由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应当办理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第十条：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第十一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一）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 100 张的医疗机构，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二）床位在 100 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

本项目属于社会办医院，属于康复专科医院，项目编制床位 400 张，目前静观镇仅有 1 座卫生院，医疗资源紧张，项目在注重疗养的同时配置了外科、内科等基础科室，可为周边居民就医提供便利，项目所用地块为医疗用地，符合园区产业规划及用地规划，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办理医疗机构许可证。满足文件要求。

1.5.7 与《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卫医发〔2020〕3 号) 符合性分析

表 1.5-3 与国卫医发〔2020〕3 号文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做好医疗机构内部废弃物分类和管理 加强源头管理。医疗机构废弃物分为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通过规范分类和清晰流程，各医疗机构内形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转运的废弃物管理系统。充分利用电子标签、二维码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对药品和医用耗材购入、使用和处置等环节进行精细化全程跟踪管理，鼓励医疗机构使用具有追溯功能的医疗用品、具有计数功能的可复用容器，确保医疗机构废弃物应分尽分和可追溯。	项目严格通过规范分类和清晰流程，各医疗机构内形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分类交接、分类转运的废弃物管理系统。充分利用电子标签、二维码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对药品和医用耗材购入、使用和处置等环节进行精细化全程跟踪管理。	符合
2	二、做好医疗废物处置 （一）加强集中处置设施建设、（二）进一步明确处置要求。医疗机构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要求制定具体的分类收集清单。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要求，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医疗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和处置等情况。严禁混合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严禁混放各类医疗废物。规范医疗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管理，不得露天存放。及时告知并将医疗废物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集中处置单位，执行转移联单并做好交接登记，资料保存不少于 3 年。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要配备数量充足的收集、转运周转设施和具备相关资质的车辆，至少每 2 天到医疗机构收集、转运一次医疗废物。要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转	北碚区已建设有医疗废物储存、处置企业，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管理计划备案要求，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医疗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和处置等情况。严禁混合医疗废物、生活垃圾和输液瓶（袋），严禁混放各类医疗废物。规范医疗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管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并做好交接登记，资料保存不少于 3 年。	符合

	运处置医疗废物，防止丢失、泄漏，探索医疗废物收集、贮存、交接、运输、处置全过程智能化管理。对于不具备上门收取条件的农村地区，当地政府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由第三方机构收集基层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并在规定时间内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确不具备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条件的地区，医疗机构应当使用符合条件的设施自行处置。		
3	三、做好生活垃圾管理 医疗机构要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有关政策，将非传染病患者或家属在就诊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以及医疗机构职工非医疗活动产生的生活垃圾，与医疗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输液瓶（袋）等区别管理。做好医疗机构生活垃圾的接收、运输和处理工作。	项目不涉及传染病科室，严格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有关政策，做好医疗机构生活垃圾的接收、运输和处理工作。	符合
4	四、做好输液瓶（袋）回收利用 按照“闭环管理、定点定向、全程追溯”的原则，明确医疗机构处理以及企业回收和利用的工作流程、技术规范和要求，用好用足现有标准，必要时做好标准制修订工作。明确医疗机构、回收企业、利用企业的责任和有关部门的监管职责。在产生环节，医疗机构要按照标准做好输液瓶（袋）的收集，并集中移交回收企业。	项目输液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符合

1.5.8 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提高污染治理能力的通知》（环办水体〔2021〕19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3 与环办水体〔2021〕19号文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完善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 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传染病医疗机构、20 张床位及以上的医疗机构，应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相关规定，并参照《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以下简称《规范》）要求，科学确定污水处理设施的规模、工艺，确保出水达标排放。20 张床位以下的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尚未规范配置污水处理设施以及现有处理设施能力不足的，要结合医院发展规划，合理确定新建或改扩建规模。建成投运前要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应急收集设施（或化粪池）、临时性污水处理设施等，杜绝医疗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项目编制床位大于 20 张，污水采取“格栅+厌氧池+A/O+消毒”工艺，满足《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尾水可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2	二、加强日常运维管理 医疗机构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落实载明的各项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要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纳入医疗机构日常管理工作，依法建立健全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落实岗位职责，规范记录进出水水量、水质、消毒药剂类型和使用量等信息。	项目建成后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落实载明的各项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将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纳入医疗机构日常工作，依法建立健全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落实岗位职责，规范记录进出	符合

	医疗机构要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的，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鼓励有条件的非重点排污单位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医疗机构可以委托第三方开展设施运行维护和监测。 位于室内的污水处理工程必须设有强制通风设备，并为工作人员配备工作服、手套、面罩、护目镜、防毒面具以及急救用品。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提高污水处理设施自动化运行水平，减少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接触污水的风险。	水水量、水质、消毒药剂类型和使用量等信息；同时企业运营期严格按照自行监测相关规范要求开展监测。	
3	三、认真落实各方责任医疗机构要切实履行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做好污水收集、处理、消毒等工作，确保达标排放。	项目监测后履行污染治理主体责任，做好污水收集、处理、消毒等工作，确保达标排放	符合
1.5.9 与《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4 与《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五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要求、有关人员的工作职责及发生医疗卫生机构内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第六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设置负责医疗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 第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及机构内处置过程中所需要的专业技术、职业卫生安全防护和紧急处理知识等，制定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项目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要求并编制相应应急预案；运营后项目设置医疗废物管理的监控部门及人员；制定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符合
2	第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 第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及时分类收集医疗废物： (一)根据医疗废物的类别，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 (二)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它缺陷； (三)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及化学性废物不能混合收集。少量的药物性废物可以混入感染性废物，但应当在标签上注明； (四)废弃的麻醉、精神、放射性、毒性等药品及其相关的废物的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执行； (五)化学性废物中批量的废化学试剂、废消毒剂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六)批量的含有汞的体温计、血压计等医疗器具报废时，应当交由专门机构处置； (七)医疗废物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和菌种、毒种保存液等高危险废物，应当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压力	项目建成后严格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对医疗废物实施分类管理；严格按照左述要求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及暂存措施。	符合

		蒸汽灭菌或者化学消毒处理，然后按感染性废物收集处理； (八)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具有传染性的排泄物，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严格消毒，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九)隔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医疗废物应当使用双层包装物，并及时密封； (十)放入包装物或者容器内的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不得取出。		
	3	第十五条 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	项目严格按照左述要求执行	符合
		第二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天。 第二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建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应当达到以下要求： (一)远离医疗区、食品加工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 (二)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 (三)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 (四)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 (五)易于清洁和消毒； (六)避免阳光直射； (七)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 第二十二条 暂时贮存病理性废物，应当具备低温贮存或者防腐条件。	项目严格按照左述要求执行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重庆泰文康迅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康城·重庆森林”项目选址于重庆市北碚区静观镇台安湖，项目总投资 51 亿元，占地面积约 1300 亩，建设用地总计 652 亩，总建筑面积约 63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为三级康复医院、康复疗养楼、专家及员工公寓、产业配套楼、会议及培训中心、智能医养生活区、接待中心、温泉度假酒店、商业服务综合体、综合体及配套设施等，该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取得了重庆市北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代码：2407-500109-04-01-558222），根据备案证和设计方案，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位于静观镇 JG-C6-1 地块，投资金额 5.0 亿元，用地为医疗用地，占地约 40882.4m²，主要建设三级康复医院、产学研基地（专家及员工公寓）、管理用房及辅助措施等，总建筑面积约 102667.94m²，主要设置康复科，同时配套设置检验科、影像科，内科、外科、妇科等门诊及住院区，项目预计接诊量为 300 人次/d，10.95 万人/a，设置编制床位 400 张，其中医疗住院床位 100 张，康复疗养床位 300 张，医院类别为三级专科康复医院；本次仅针对一期工程进行评价，后续工程需在设计方案实施后另行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项目属于“四十九、卫生：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服务”中“新建、扩建住院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编制报告书；“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编制报告表；“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不含 20 张住院床位的）”填写登记表。本次新增编制床位 400 张，其中医疗住院床位 100 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医院设置有检验科，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不包括使用射线的装置及产生辐射的设备，关于放射性内容按规定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文件。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司即组织技术人员，根据项目特点，现场踏勘，收集资料，在此基础上，遵循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编制完成了《中国康城·重庆森林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 2.1.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国康城·重庆森林项目（一期）；
------	---

建设地点：重庆市北碚区静观镇集真村台安湖；

建设单位：重庆泰文康迅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筑面积：占地约 40882.4m²，总建筑面积约 102667.94m²。

项目投资：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总投资 1%；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600 人，其中医务人员 400 人，管理人员及后勤职工 200 人，管理人员和后勤人员实行一班制，医护人员实行三班轮换制，年工作 365 天。设有食堂（提供三餐）和住宿（提供部分医护人员住宿，住宿人数约 200 人）。

建设工期：36 个月。

建设内容及规模：占地约 40882.4m²，建设康复医院、产学研基地（专家及员工公寓）、管理用房及辅助措施等，总建筑面积约 102667.94m²，主要设置康复科，同时配套设置检验科、影像科，内科、外科、妇科等门诊及住院区，项目预计接诊量为 300 人次/d，10.95 万人/a，设置床位 400 张，其中医疗住院床位 100 张，康复疗养床位 300 张，医院类别为三级专科康复医院。

2.1.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约 40882.4m²，主要建设康复医院、产学研基地（专家及员工公寓）、管理用房及辅助措施等，总建筑面积约 102667.94m²，设置医学检验科、影像科，内科、外科、康复科、门诊等，项目预计接诊量为 300 人次/d，10.95 万人/a，设置床位 400 张，其中医疗住院床位 100 张，康复疗养床位 300 张。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

本项目不设置发热科、传染科（也不接收传染病人）、口腔科、动物及生物生化实验室、太平间、洗衣间、锅炉等。

本项目不设传染科和传染病房，不收治传染性病人和疑似传染性病人。在检查过程中一旦发现确诊或疑似传染病病人，立即要求患者去专业传染病医院就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年 6 月 29 日起修订实施)等法律法规，遵循疫情报告属地管理原则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报告。

项目组成一览表见下表：

表 2.1-3 项目组成状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康复医院	新建一栋康复医院大楼，位于地块中部，共 3F（地面），根据地形修建，整体呈圆形，总建筑面积 28122.7m ² ，总高度 19.2m，共 3F。共设置床位 400 张。	新建
		1F：建筑面积 10312.82m ² ，建筑高度 5.5m，设有病床 145 张，主要为康复床位和外科床位，设置 1 座门诊大厅（设置诊室 18 间，设内科、外科、综合科门诊，并配套治疗室、注射室、输液区）、1 座急诊大厅（设置诊室 3 间，设内科、外科、综合科门诊，并配套治疗室、注射室、输液区和抢救区）、医生办公室、值班室、护士办公室、DR 机室（DR 机依托现有项目已建设备）、卫生间、更衣室、会议室、淋浴间、收费处、库房、污物暂存间、设置检验科（配套脑电、心电、超彩、B 超、呼吸内镜、肠胃镜等检查室）等。	新建
		2F：建筑面积 10852.09m ² ，建筑高度 5.5m，设有病床 140 张，主要为妇科、外科和康复住院区，设治疗室、医生办公室、值班室、护士办公室、卫生间、更衣室、会议室、淋浴间、收费处、库房、污物暂存间；设置 1 处集中手术区，设置二级手术、三级手术室等。	新建
		3F：面积为 6350.91m ² ，建筑高度 5.1m，设有内科、康复科病房，设置床位 115 张，设置治疗室、医生办公室、值班室、护士办公室、卫生间、更衣室、会议室、淋浴间、收费处、库房、污物暂存间等。	新建
		3F 夹层，局部区域，建筑高度约 3.1m，建筑面积 606.88m ² ，设置为机房层，设有电梯机房、空调送风及排烟机房。	新建
辅助工程	2#研学基地	新建一栋研学基地，位于地块东北侧，整体呈不规则形，4F，总建筑面积 16.3m，总建筑面积 7344.81m ² ，1F 设置为体育活动中心（建筑面积约 2160m ² ），2~3F 设置为职工宿舍，4F 为专家公寓；4F 夹层为电梯机房、空调送风及排风机房。	新建
	3#管理中心	新建一栋 3#管理中心，位于地块西南侧，整体呈矩形，2F，总建筑面积 11.5m，总建筑面积 2030.48m ² ，1F 设置为高管办公室，2F 设置为董事长办公室、会客厅等；2F 夹层为电梯机房、空调送风及排风机房。	新建
	4#管理中心	新建一栋 4#管理中心，位于地块西南侧，整体呈矩形，3F，总建筑面积 15.5m，总建筑面积 2861.95m ² ，1F 设置为高管办公室，2F 设置为董事长办公室、会客厅等；3F 夹层为电梯机房、空调送风及排风机房。	新建
	5#气体发生间	新建一栋 5#气体发生间，位于地块东北侧，整体呈矩形，1F，总建筑面积 4.8m，总建筑面积 127.56m ² ，设置 1 套氧气、压缩空气供应设备，并配套相应储存、输送措施。	新建
	6#地下室	新建 6#地下室，位于地块西侧，整体呈不规则形态，-2F，总建筑面积 -6m，总建筑面积 62180.44m ² 。	新建
		-1F 建筑面积 29602.71m ² ，分为设备区（设置消防水池、消防水泵、设备用房、污水处理站、制冷机房、设备用房等）、康复门诊及治疗区、下沉庭院（设置医生办公室、护士办公室、治理室、淋浴间、卫生间等）、检验科（设置 CT、DR、MRI 室）、停车库、污物暂存间等。	新建
		-2F 建筑面积 32577.73m ² ，设置车库、污物暂存间、卫生间、康复治疗区等。	新建
	食堂	设置于 6#地下室-1F，建筑面积约 500m ² ，分为职工食堂、对外就餐区，设置 5 个灶头。	新建
	洗衣室	项目职工工作服、病服、床位被套等均外委清洗和消毒，1#康复医院、6#地下室各楼层均设有洗浴间，用于病人陪护人员等日用衣物等清洁。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本工程常用电源引自市政电网，院区各设备间设置有配变电装置，备用电源引自 6#地下室配套建设的 1 套柴油发电机组。	新建+依托
		给水	本工程供水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接管管径 DN150，水厂供水压力 0.3MPa。	依托
		供气	依托市政燃气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食堂废水经新建隔油池（处理能力 60m³/d）处理后与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400m³/d）处理，排入台农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油坊河，最终汇入黑水摊河。	新建+依托
		暖通系统	医院主要采用分体空调、多联机、中央空调、净化空调供热、供冷；中央空调的冷源由制冷机房供应，热源由锅炉提供，一次热水经换热机房换热后提供，设置 2 台冷却塔；净化空调采用四管制风冷热泵机组。	新建
		消毒系统	诊区、病房空气消毒采用移动式消毒机消毒；器械在消毒室（消毒供应中心）统一采用高压/高温灭菌设备消毒；废水处理站采用二氧化氯发生器消毒，污泥池投加石灰消毒；住院病房消毒采用 84 消毒液；医疗废物暂存间使用紫外线灯管消毒。	新建
		热水系统	加热设备设于医院设备房内，使用电能作为能源，各系统采用闭式热水供应系统。热水及循环回水经储热罐后供至各区顶部，对各分区上行下给。回水干管设于各区管网底部。管网采用同程式布置，设循环泵全日制机械循环。	新建
		供氧	5#气体发生间位于地块东北侧，整体呈矩形，1F，总建筑面积 127.56m²，设置 1 套氧气、压缩空气供应设备，并配套相应储存、输送措施。	新建
	临时工程	施工营地及场地	本项目在地块内东南侧设临时办公区 1 处、宿舍板房 1 处，施工场地内中部设置生产区 1 处，生产区主要包括机具、材料堆放、钢筋加工等，本项目不设弃渣场。施工临时用地面积约 5000m²。	新建
		拌合站	项目施工场地不设置混凝土拌合站，外购成品砂浆进行作业。	新建
		弃土场	项目开挖土石方即时清运，不在施工场地内设置弃方堆场	
		表土暂存	施工场地设置 1 个临时表土堆放区域（建筑面积 500m²），用于堆放后续回填表土，堆放区域四周设置截排水沟和沉淀池。	新建
		施工便道	依托周边已建道路，无需设置施工便道	新建
	环保工程	施工期临时措施	废气：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采取湿式作业，设洒水抑尘装置，设置汽车冲洗点，施工场地出口道路硬化；建筑垃圾采用加盖车辆；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建筑垃圾，将水泥集中堆放在室内，对破包和洒落于地面的水泥及时清扫； 废水：机具及运输车辆冲洗等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取噪声低、振动小的先进设备；合理布局；设置围挡；中、高考期间禁止高噪声的施工作业；24h 连续作业需提出申请，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并张榜公布等。 固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到指定位置；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定期清运，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弃土石方运至政府指定弃渣场填埋； 水土流失：工地出入口必须进行硬化，在施工场地四周开挖防洪排水沟、修建围墙；施工完成后裸露的地面应及时绿化，从而减少水土流失量。	新建
		废气	①污水处理站臭气：污水处理站池体密闭，设置管道抽风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 6#楼顶绿化带内排放。	新建

		②食堂油烟（食堂）：配备高效油烟净化器，然后统一经烟气道在屋顶排放 ③危险废物贮存库臭气：设置紫外线灯管除臭及消毒，再通过风扇排风系统排放。 ④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通过风井引至6#楼顶绿化带内排放。 ④检验室废气：设置通风橱，通过排风系统引至外墙排放。	
	废水	食堂废水经新建隔油池（处理能力 60m ³ /d）处理后与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400m ³ /d，处理工艺格栅+厌氧池+A/O+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台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油坊河，最终汇入黑水摊河。	新建
	噪声	柴油发电机、水泵、供配电设备全部设置在地下层的专用机房，空调机房、送风机房、排风机房设置在专用机房内，各类风机均需采用隔振机座或减振垫，管道采用弹性连接，立管安装消声弯头；柴油发电机、锅炉房基座安装减震器，墙体表面设置吸声结构；冷却塔等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周围送风机房、空调机房等墙体均对其有建筑隔声的效果。	新建
	危险废物	由每层楼均设置污物暂存间收集暂存后，集中暂存于院区 6#地下室 -1 楼中的医疗废物暂存房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和处置；其中医疗废物暂存房间的建筑面积约 30m ² ，暂存间内设置空调调节温度及通风，设置紫外灯消毒。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六防措施”。各类医疗废物必须分类存放，设置警示标识，做好台账记录、转移联单等。	新建
	一般工业固废	废树脂膜由厂家回收利用；废弃输液瓶定期交输液瓶回收单位进行回收，不能用于原用途	新建
	生活垃圾	院区各处设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新建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环境风险	设置 1 个容积为 90m ³ 的事故池，配置有切换阀保证事故状态医疗废水可进入事故池。柴油发电机库房等采取重点防渗建设。危险品库进出口处设置围堰，地面做重点防渗，设置警示标识。	新建

2.1.5 项目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依托情况见下表。

表 2.1-4 项目依托关系一览表

依托情况		可行性分析	依托可行性
供电	本工程常用电源引自市政电网。	区域市政电网已修通	可行
给水	本工程供水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接管管径 DN150，水厂供水压力 0.3MPa。	区域给水管网已修通	可行
供气	依托市政燃气管网供给。	区域天然气管网已修通	可行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新建隔油池处理后与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排入台农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油坊河，最终汇入黑水摊河。	区域市政雨污水管网已修通，可接入农园污水处理厂	可行

2.1.6 主要设备

项目医疗设备见下表：

表 2.1-5 项目主要医疗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给氧装置	1	手术室设备
多功能抢救床	10	
万能手术床	10	
骨科牵引床	2	
电动吸引器	20	
高频电刀	3	
手术显微镜	2	
开颅动力系统	1	
微量输液泵	30	
自动洗胃机	2	
麻醉机	5	
麻醉监护仪	10	
呼吸机	10	
气管插管	5	
血液回收装置	3	
床旁血液净化机	3	
血氧饱和度监测仪	10	
心电图机	10	检验科设备
动态心电图机	10	
脑电图机	5	
脑血流图机	5	
肌电图机	1	
心脏除颤仪	10	
床边监护仪	30	
中心监护系统	10	
超声诊断仪	1	
彩色超声诊断仪	1	
彩色经颅多普勒	2	
血管彩超	2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	1	
DR	1	
核磁共振 3.0	1	
128 排螺旋 CT	1	
曲面断层	1	
骨密度测定仪	1	
彩色超声诊断仪	1	
钼靶 X 光机	1	内科门诊设备
内窥镜系统	1	
鼻咽喉镜	2	
支气管镜	1	
电子胃镜	2	
电子肠镜	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2	化验设备
血液分析仪	2	
尿沉渣检测仪	2	
全自动血凝分析仪	1	
全自动五分类血液分析仪	1	
全自动尿沉渣分析仪	2	
血培养	2	

	全自动蛋白分析仪	1	
	生物显微镜	1	
	血球计数仪	1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1	
	电解质分析仪	1	
	凝血分析仪	1	
	全自动血气分析仪	1	
	血沉仪	1	
	凝血仪	1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1	
	全自动酶标分析仪	1	
	宫腔手术超声诊断仪	1	
	救护车	2	妇科门诊设备
	妇科检查床	2	
	前列腺综合治疗仪	1	
	全自动细菌仪	1	康复科设备
	多功能腰椎治疗机	5	
	多功能颈椎治疗机	6	
	中频治疗仪	5	
	多功能艾灸仪	5	
	电脑中药熏蒸治疗仪	3	
	中药熏蒸治疗机	3	
	电脑恒温电蜡疗仪	2	
	中频治疗机	5	
	高频移动式 C 型臂	1	
	多维电离子综合治疗仪	1	
	紫外线治疗仪	2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1	
	红外光疗仪	1	
	微波治疗仪	1	
	中频治疗仪	1	
	推拿手法床	20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1	
	高压氧舱	1	
	PETCT	1	
	呼叫系统		
	测力台	1	
	平衡评估训练系统	1	
	全身等速肌力评估与训练系统	1	
	智能反馈数字化跑台	1	
	智能全身康复运动功能评估系统	1	
	动态平衡仪	1	
	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	1	
	悬吊康复训练系统	1	
	全身肌力反馈评估训练系统工作站	1	
	智能上肢综合训练器	1	
	智能双下肢康复训练系统	1	
	情景互动康复系统	1	
	天轨训练系统	1	
	智能日常生活功能评估训练机器人	1	
	数字 OT 评估训练系统	1	

	智能上肢综合训练器	1	
	上肢运动控制评估训练系统	1	
	激光磁理疗仪	1	
	深层肌肉放松机	1	
	认知评定和康复训练系统	1	
	言语评定康复训练系统	1	
	吞咽治疗仪	1	
	气压弹道式体外压力波治疗仪	1	
	干扰电治疗仪	1	
	肌骨超声治疗仪	1	
	气动手功能	1	
	电加热干燥箱	1	
	清洗消毒机	1	
	清洗工作台	1	
	低温等离子灭菌器	1	
	高温高压蒸汽灭菌锅	1	公用、辅助设备
	纯水机	1	
	多联空调	20	
	离心式冷水机组	2	
	变频螺杆式冷水机组	2	
	四管制风冷热泵机组	4	
	循环冷却水泵	4	
	加药、消毒装置	3	
	空气消毒机	5	
	无油空气压缩机	5	
	全自动高温蒸汽灭菌器	2	
	柴油发电机	1	

医院设置有检验科，其 DT、CT、B 超等射线设备需另行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不含该部分内容。

对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及工信部工产业〔2010〕122 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淘汰落后设备。

2.1.7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燃料

表 2.1-7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类别	名称	存储方式	存储位置	存储量	年用量	备注
医疗 器械	一次性手套	袋装	一次性物 品库房	10000 双	100000 双	/
	一次性口罩	袋装	一次性物 品库房	10000 只	100000 只	/
	一次性中单、小单	袋装	一次性物 品库房	10000 张	100000 张	/
	一次性尿袋、尿管	袋装	一次性物 品库房	5000 个	50000 个	/
	一次性空针、输液管	袋装	一次性物 品库房	15000 个	120000 个	/

	手术器械（无菌手术刀片、刀柄等）	/	手术区域 无菌库	1000 套	50000 套	/
药品	针剂药品	盒装、袋装	常温库、 阴凉库等	2 万支	12 万支	/
	口服药剂	瓶装、袋装	常温库、 阴凉库等	1 万瓶/袋	10 万瓶/袋	/
	各类中药	袋装	常温库、 阴凉库等	300kg	6000kg	/
检验 试剂	尿素测定试剂盒、葡萄糖测定试剂盒、氯化物测定试剂盒等	/	检验科试 剂库	500 个	20000 个	/
	盐酸	瓶装		40 瓶	200 瓶	/
	NaOH	瓶装		20 瓶	100 瓶	/
	KOH	瓶装		20 瓶	100 瓶	/
消毒 试剂	含氯消毒制剂（有效成分为次氯酸钠的粉剂）	袋装	污水处理 站加药装 置机房、 消毒池	0.2t	2t	污水消毒
	环氧乙烷	瓶装	环氧乙烷 灭菌房间	5 瓶	100 瓶	消毒供应中 心消毒
	84 消毒液	瓶装	库房	0.5t	2t	医用消毒剂
	碘伏	瓶装	库房	200 瓶	2000 瓶	
	酒精	瓶装	库房	1t	5t	
酸碱 中和 试剂	NaOH	瓶装	中和池	20 瓶	100 瓶	酸碱中和
	草酸	瓶装		20 瓶	100 瓶	
	活性炭	/	/	/	0.5t	废气处理
	紫外灯管	/	/	/	0.25t	
	氧气	罐装	氧气供应 室	500m ³	10m ³	氧气供应
	柴油	/	发电机房	0.5t	1t/a	能源
	天然气	/	/	/	30 万方/a	
	电	/	/	/	80 万 kwh/a	
	自来水	/	/	/	130141.8t/a	

2.1.6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用水主要为门诊用水、住院病床、陪护人员及工作人员用水、食堂用水、地面清洗用水、绿化用水等。

本项目用水定额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重庆市水利局、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城市管理局、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第二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的通知渝水〔2021〕56 号》并结合项目特点进行核算。

（1）门诊用水

项目预计接诊量为 300 人次/d，门诊用水量按照 15L/人次，则门诊用水量为 4.5m³/d，即 1642.5m³/a，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90%计，废水产生量为 4.05m³/d，即 1478.25m³/a。

(2) 住院病床用水

项目床位数 400 个，其中康复疗养床位 300 张，医疗住院病床 100 张，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每病床（公共浴室、卫生间、盥洗）最高用水量为 150~250L/床·d，本评价取 250L/床·d，则项目住院病床用水量为 100m³/d（36500m³/a），产污系数按照 0.9 计，则住院病床废水量为 90m³/d（32850m³/a）。

(3) 陪护人员用水

项目康复疗养床位病人均由医院职工陪护，无额外陪护人员，仅住院病床需要陪护，陪护人员 100 人，按照 150L/人·d 计，则陪护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5475m³/a），产污系数按照 0.9 计，则陪护人员生活污水量为 13.5m³/d（4927.5m³/a）

(4) 工作人员用水

项目工作人员 600 人，其中医务人员 400 人，后勤职工 200 人，根据《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医务人员 150~250L/人·班，医院后勤职工 80~100L/人·班，本次均按照最大值进行评价，则医务人员用水量为 100m³/d（36500m³/a），后勤职工用水量为 20m³/d（7300m³/a），产污系数按照 0.9 计，则医务人员生活污水量为 90m³/d（32850m³/a）、后勤职工生活污水量为 18m³/d（6570m³/a）。

(5) 食堂用水

项目医护人员 400 人，采用三班轮换制，以每人每日 1 餐考虑，后勤人员及门诊病人（按门诊接待量 20%考虑）分别为 200 人、60 人就餐，以每人每日 1 餐考虑，则工作人员及门诊最大就餐人数合计 660 人次/d；编制床位 400 张，每张康复床位 1 人就餐、医疗住院病床考虑 2 人就餐（为考虑院区最大给、排水负荷，考虑住院病人和陪护人员各 1 人，均在院区用餐），以每人每日三餐考虑，则住院区每日用餐人数最多为 1500 人次，全院区合计最大就餐人次为 2160 人次/d（以最大可能计算），参考《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食堂用水量为 25L/人·次，则食堂用水量为 54m³/d（19710m³/a），产污系数按照 0.9 计，则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48.6m³/d（17739m³/a）。

(6) 地面清洁用水

医院楼内每天对地面进行拖地清洁，楼内地面所需清洁面积约为 50000m²，单次拖地清洁用水定额按照 0.5L/（m²次）计算，地面清洁废水用量为 25m³/d、9125m³/a），

产污系数按照 0.9 计，则排水量为 $22.5\text{m}^3/\text{d}$ ($8212.5\text{m}^3/\text{a}$)。

(7) 污物清洗用水

医院病服、病床被套清洗外包，项目在医院每层楼均设置洗衣槽，主要用于病人家属的衣物及污物清洗，按照陪护产生 $1.5\text{kg}/3\text{d}$ 干衣及污物， 1kg 污物清洗用水量为 60L 水，洗衣周期为每 3d 一次，则洗衣最大日用水量为 $9\text{m}^3/\text{d}$ ·次，即 $1080\text{m}^3/\text{a}$ ，洗衣废水按用水量的 90% ，则废水产生量为 $8.1\text{m}^3/\text{d}$ ，即 $972\text{m}^3/\text{a}$ 。

(8) 康复器械清洗用水

项目康复器械以 100 套计，清洗用水量按照 $15\text{L}/\text{套}\cdot\text{d}$ ，则用水量为 $1.5\text{m}^3/\text{d}$ ，即 $547.5\text{m}^3/\text{a}$ ，废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90% 计，废水产生量为 $1.35\text{m}^3/\text{d}$ ，即 $492.75\text{m}^3/\text{a}$ 。

(9) 纯水制备用水

根据设计资料，本项目设置纯水机为病理科、检验科等科室提供纯水，纯水制备率为 70% ，新鲜水耗量约 $2.0\text{m}^3/\text{d}$ ($730\text{m}^3/\text{a}$)，浓水排放量 $0.6\text{m}^3/\text{d}$ ($219\text{m}^3/\text{a}$)。

(10) 冷却塔补水

根据设计资料，本项目设冷却塔 2 台，单台循环冷却水水量约为 $50\text{m}^3/\text{h}$ ，冷却塔补水量（以 2% 计）共约 $24\text{m}^3/\text{d}$ ($8670\text{m}^3/\text{a}$)，冷却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11) 绿化用水

项目绿化面积约 14308.84m^2 ，根据《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2017 修订版），绿化用水按照 $0.2\text{m}^3/(\text{m}^2\cdot\text{a})$ ，则绿化用水量为 $2861.8\text{m}^3/\text{a}$ （折算 $7.84\text{m}^3/\text{d}$ ）。全部蒸发损耗，不外排。

项目用排水情况见下表：

表 2.1-10 项目营运期用水、排水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最大用水量		最大排水量	
			m^3/d	m^3/a	m^3/d	m^3/a
门诊废水	$15\text{L}/\text{人次}$	300 人次	4.5	1642.5	4.05	1478.25
住院病床及陪护人员	病床 $250\text{L}/\text{床}\cdot\text{d}$ 、 陪护 $150\text{L}/\text{人}\cdot\text{d}$	床位 400 个、陪护 100 个	115	41975	103.5	3777.5
工作人员用水	医务人员 $250\text{L}/\text{人}\cdot\text{班}$ 、 后勤人员 $100\text{L}/\text{人}\cdot\text{班}$	医务 400 人、后勤 200 人	120	43800	108	39420
食堂	$25\text{L}/\text{人}\cdot\text{次}$	最大 2160 人次/d	54	19710	48.6	17739
地面清洁	$0.5\text{L}/(\text{m}^2\cdot\text{次})$	50000m^2 每 d 清洁	25	9125	22.5	8212.5
污物清洁	$3\text{d}/\text{次}$	$60\text{L}/\text{kg}$ ，1 人 1.5kg	9	1080	8.1	972
器械清洁用水	$15\text{L}/\text{套}$	100 套	1.5	547.5	1.35	492.75
纯水制备用水	75%制水率		2.0	730	0.6	219

冷却塔补水	50m³/h, 2 台	2%循环水量	24	8670	/	/
绿化	0.2m³/(m²·a)	14308.84m²	7.84	2861.8	/	/
合计			362.84	130141.8	296.7	72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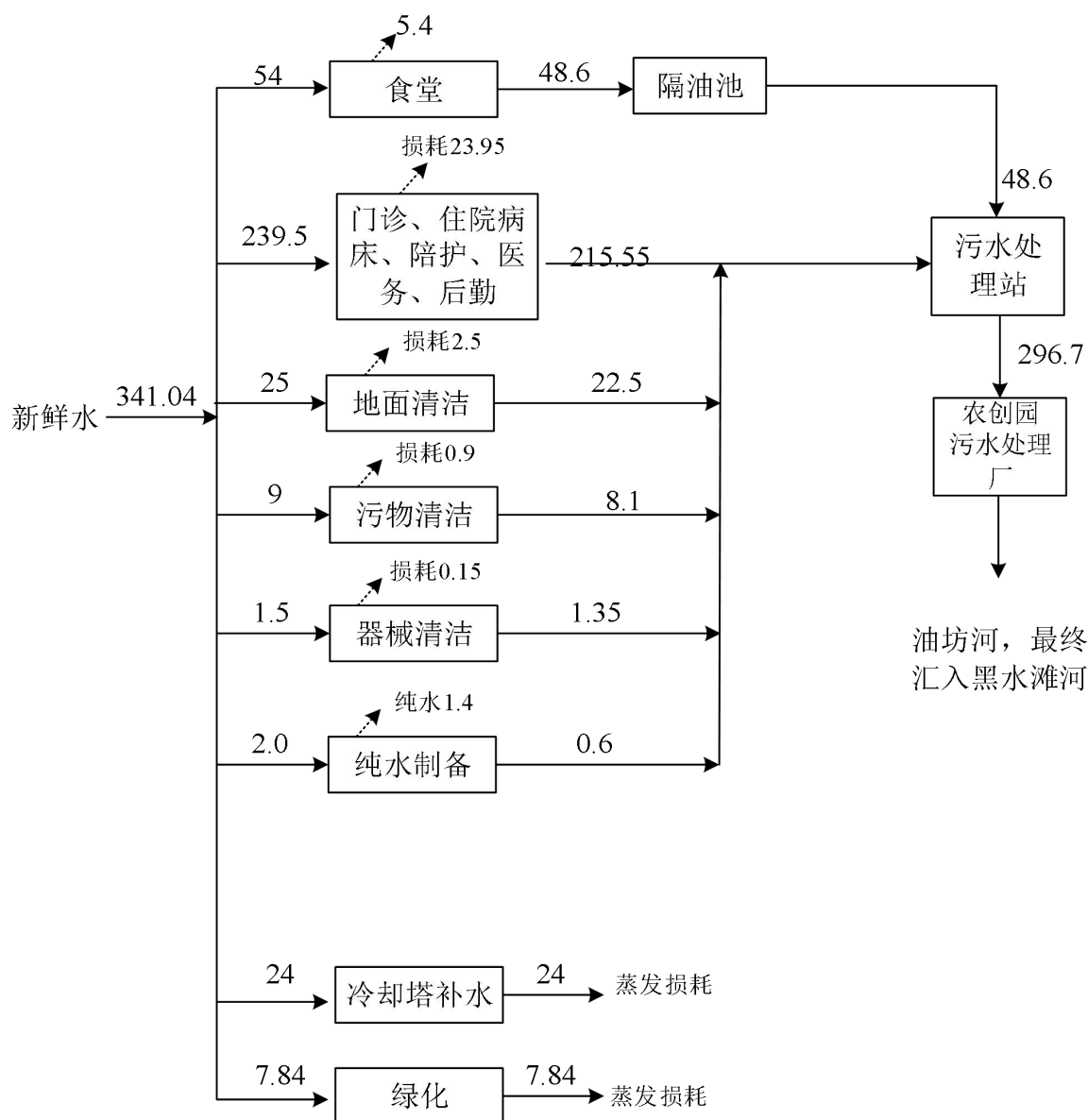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1.8 厂区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项目地块呈不规则形状，院区设置 3 个出入口，分别位于西南侧、东南侧、东北侧，用于人车分流。院区共 6 栋建筑物，其中 1#康复医院大楼，共 3 楼，位于地块中部，设置为医疗、康复、住院中心；2#研学基地位于地块东北侧，1F 设置为体育活动中心，2~3F 设置为职工宿舍，4F 为专家公寓；3~4#管理中心位于地块西南侧，用于后勤职工办公和接待等；5#气体发生间位于地块东北侧，设置 1 套氧气、压缩空气供应设备；6#地下室位于地块西侧，设置有设备区（设置消防水池、消防水泵、设备用

	房、污水处理站、制冷机房、设备用房等）、康复门诊及治疗区、下沉庭院（设置医生办公室、护士办公室、治理室、淋浴间、卫生间等）、检验科（设置 CT、DR、MRI 室）、停车库、污物暂存间等。食堂设置于 6#地下室-1F、废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柴油发电机房均设置于 6#地下室-1F；项目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录要求，在水体保护线后退 30m 绿化缓冲线，建筑物距离水体保护线最近距离约 45m，满足规划要求。 医院楼内部整体布局合理，各功能区分区明确，病房分布有利于病人休息及管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2.1.9 施工组织 本项目在地块内东南侧设临时办公区 1 处、宿舍板房 1 处，施工场地内中部设置生产区 1 处，生产区主要包括机具、材料堆放、钢筋加工等，本项目不设弃渣场。施工临时用地面积约 5000m²。 本项目施工期 3 年，高峰期施工人数约 30 人/d。 2.1.10 土石方平衡 本项目地块较平整，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核算，挖方 21.39 万方，填方量 0.27 万方，回填范围内设计高程为东高西低，弃方量约 20.69 万方，清除的表土集中堆放，供后期环境绿化，废弃土石方拉运至政府指定的弃渣场处置。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新建，施工期施工大致分为五个步骤：土方开挖、基础、结构施工、建筑装饰、设备安装、投入运行。项目新建用房施工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2-1 所示。 <pre>graph LR; A[土方开挖] --> B[基础、结构施工]; B --> C[建筑装饰]; C --> D[设备安装]; D --> E[投入运行]; A -.-> A1[噪声、粉尘]; A -.-> A2[固废、废水]; B -.-> B1[噪声、粉尘]; B -.-> B2[废水、固废]; C -.-> C1[噪声、粉尘]; C -.-> C2[废水、固废]; D -.-> D1[噪声]; D -.-> D2[固废];</pre> 图 2.2-1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该项目的施工过程，施工噪声、建筑扬尘及载物泄漏、污水排放等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施工期污染以扬尘、废气和噪声为主。 I 施工过程中对交通的影响 施工时，由于对地块内原有地面、构筑物进行拆除和更新改造，必然对来往行人

造成阻碍。同时由于堆土、建筑材料和新植植物的占地，使人行道变得狭窄，晴天尘土飞扬，雨天泥泞路滑，使交通变得拥挤和混乱。

II 施工扬尘的影响

施工期间，原构筑物及更新淘汰的植物形成的建筑垃圾通常堆放在施工现场，直到外运完毕。堆土裸露，尘土飞扬，导致空气中悬浮颗粒含量增加，将影响市容和景观。雨天，由于雨水的冲刷以及车辆碾压，使施工现场变得泥泞不堪。

III 噪声的影响

主要来自施工机械、植物苗木及建筑材料的运输、车辆等方面。特别是在夜间，施工的噪声将对附近居民的生活和休息造成一定的影响。

IV 生活垃圾的影响

主要来自施工区内人员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废弃物，若不妥善处理，有可能导致病菌滋生，严重威胁施工人员的生命安全，从而影响工程的顺利实施。

V 弃土的影响

施工过程中将产生大量的弃土，这些弃土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对环境都会产生影响。白天运输必将影响路面交通，造成交通拥挤。运输过程中会造成尘土飞扬或道路泥泞等后果，必然会影响车辆的过往以及环境质量。

VI 对生态及水土流失的影响

由于开挖土石方，扰动损坏原地貌面积较大，若不采取侵蚀控制措施，施工期水土流失量较大。工程挖方在堆置过程中，若无防范措施，亦可能发生水土流失现象。另外，医院园林绿化配套工程常常滞后于主体工程，受扰动的空闲裸露地表遇雨易产生水土流失。

2.2.2 运营期工艺流程

医疗服务的工作流程图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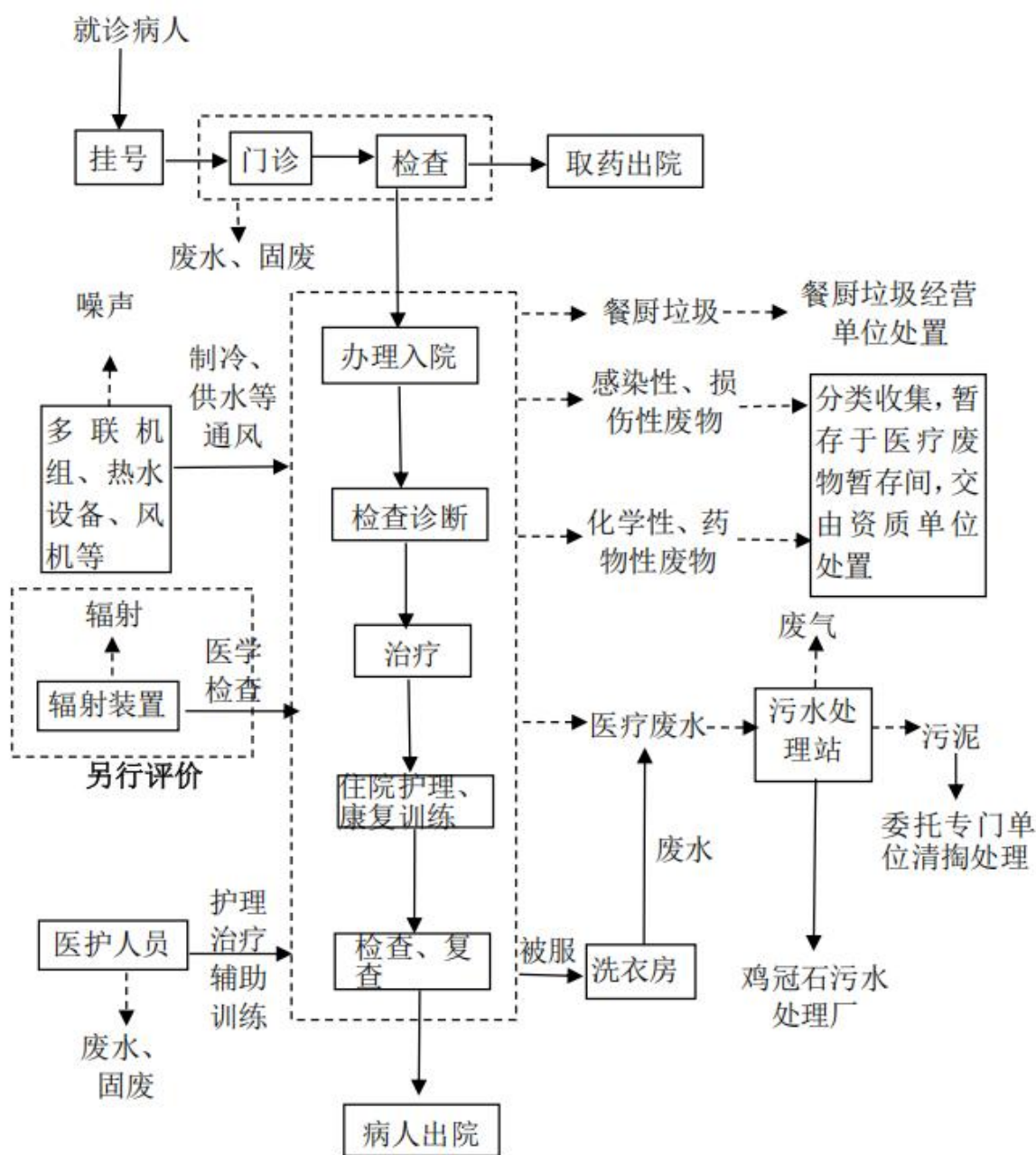


图 2.2-2 医院医疗工作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服务流程简述：本项目医院主要为患者提供相应的治疗、手术住院服务。门诊、治疗就诊患者一般需要先进行挂号缴费，或者现场前台进行咨询。诊断、检验对就诊患者在就诊室内进行初步诊断，根据初诊结果对患者进行查血、心电图等简单的筛查、检验来进一步确诊。治疗根据检查结果进行对症治疗，需住院治疗的患者转至住院病房区观察、住院及康复训练，定期进行复查，直至康复出院，无需住院的患者诊断后或拿药后离开。

运营期主要污染物：

(1) 大气污染物 G: 污水处理站臭气、医疗固废暂存间臭气、食堂油烟、检验科废气等;

(2) 水污染物 W: 医疗废水、衣物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食堂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等;

(3) 噪声 N: 主要为诊疗过程中所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及设备噪声、空调噪声;

(4) 固体废物 S: 医疗废物、废活性炭、特殊废液、污水处理站污泥、餐厨垃圾、生活垃圾等;

拟建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分析详见表 2.2-1。

表 2.2-1 拟建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型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	编号
废气	检验科	臭气	G1
	食堂	油烟、非甲烷总烃	G2
	污水处理站	臭气、硫化氢、氨	G4
	医疗固废暂存间	臭气	G3
废水	生活、医疗、衣物及器械清洁	pH、COD、BOD ₅ 、氨氮、SS、粪大肠杆菌等	W1
	食堂	pH、COD、BOD ₅ 、动植物油、SS 等	W2
	纯水制备	SS	W3
	地坪清洁	pH、COD、SS 等	W4
噪声	设备、风机等		N
固废	医疗、生活	废树脂、废输液瓶等一般工业固废	S1~10
		医疗废物、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站污泥	
	生活、食堂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拟建项目地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静观镇集真村台安湖，根据现场勘查，目前该地块为空地，无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存在。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评价采用 2025 年 5 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北碚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见表 3.1-1。				
	表 3.1-1 2022 年度区域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达标
	SO ₂		6	60	达标
	NO ₂		27	40	达标
	PM _{2.5}		33.2	35	达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6	1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 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CO、O ₃ 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污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台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油坊河，最终进入黑水滩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油坊河无水域功能，黑水滩河为Ⅳ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域水质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1月北碚区地表水环境质量公报》达标结论，满足近3年内的时限要求。根据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11月北碚区地表水环境质量公报》可知：黑水滩河水土断面水质类别均为Ⅲ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水质标准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年）》的函（渝环〔2023〕61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功能区，项目四周、					

东南侧约 40m 处（1#居民点）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委托重庆宏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7 月 30~31 日对项目噪声进行现场检测。

表 3.3-1 噪声监测信息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居民点外 1m（V1）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检测 1 天
南侧厂界外 1m（V2）	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检测 1 天

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2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信息	检测时段	测量值 dB（A）	监测结果 dB（A）	限值 dB（A）
2025.7.30~31	1#居民点外 1m （V1）	昼间	58.2~58.3	58	60
		夜间	48.4~49.2	49	50
	南侧厂界外 1m （V2）	昼间	55.6~56.0	56	60
		夜间	45.1~45.7	46	50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3.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静观镇集真村台安湖，不涉及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台安湖属于人工湖，分为西湖水库及东湖水库 2 部分，未划分水域功能，现状属于为以农业用水及景观为主的小（1）型水库，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 0.685km²，正常蓄水位水库面积为 26.7hm²。

3.5 电磁辐射

项目射线设备均另行评价，不在本次环评范围内。

3.6 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为医院，建筑物均为砖混结构，根据调查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均设于室内，地坪做防腐、防渗、防泄漏处理，且液态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上方设置有托盘，泄漏后进入可由托盘进行收集，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现状监测。

环境
保护
目标

3.7 外环境

项目位于北碚区静安镇台安湖，项目周边主要为空置工业用地、台安湖，具体如下表：

表 3.7-1 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医院厂界的最近距离（m）	特征	对本项目影响因素
1	空置工业用地	南	20	工业用地，目前为荒地，拟引进食品加工行业	废气，噪声
2	台安湖	东、北	15	景观用水、农业用地	/
3	支路	南侧、东侧	紧邻	双向 2 车道	废气，噪声

3.8 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存在有居民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相对位置关系见下表。

表3.8-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集真村安置房（其他楼栋）	106.56893	29.90889	居民，约 2000 人	大气环境	二类区	SE	40
2	规划居住用地（空地）	106.56835	29.91739	规划居住用地，预计约 500 人			NE	305

3.9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9-1 声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集真村安置房 4 栋 1 单元	106.56698	29.91095	居民，约 80 人	声环境	2 类区	SE	40

3.10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11 地表水

通过对照北碚区人民政府官网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发布的《北碚区重要饮用水源地名录》及 2024 年 1 月 28 日发布的《重庆市北碚区 2023 年度取水许可证公示名录》，项目所在地涉及的台安湖（即东湖水库、西湖水库）无饮用水源功能，项目污水排入

市政管网后进入台农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入油坊河，油坊河下游河段无集中式、分散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分布。

表 3.11-1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最近距离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1	油坊河	西南侧 290m	地表水体，受纳水体	地表水质	无水域功能
2	黑水滩河	南侧 7.26km	地表水体	地表水质	III类水域

3.12 生态环境

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1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13.1 废气排放控制标准

(1) 施工期

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产生的尾气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值见表 3.13-1。

表 3.13-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运营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关于废气排放要求的规定；食堂油烟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表 1 浓度限值；煎药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厂界限值；详见表 3.13-2~3.12-4。

表 3.13-2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 (mg/m ³)	1.0
2	硫化氢 (mg/m ³)	0.03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4	氯气 (mg/m ³)	0.1
5	甲烷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表 3.13-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二级
			新改扩建
1	氨	mg/m ³	1.5
2	硫化氢	mg/m ³	0.06

污染物
排放控制
标准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	------	-----	----

表 3.13-4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油烟	1.0		
非甲烷总烃	10.0		
注：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任何1小时浓度均值不得超过的浓度。			
污染物项目	净化设备的污染物去除效率（%）		
	小型	中型	大型
油烟	≥90	≥90	≥95
非甲烷总烃	≥65	≥75	≥85

3.13.2 废水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医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于《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处理标准未规定 NH₃-N 排放限值，故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出水浓度中 NH₃-N 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执行）；废水最终均进入台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油坊河，最终汇入黑水滩河。相关标准见下表：

表 3.13-5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日均值）

序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粪大肠菌群数（MPN/L）	5000
2	pH	6~9
3	化学需氧量（COD）（mg/L）	250
4	生化需氧量（BOD）（mg/L）	100
5	悬浮物（SS）（mg/L）	60
6	NH ₃ -N（mg/L）	45 ¹⁾
7	动植物油（mg/L）	20
8	石油类（mg/L）	20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mg/L）	10
10	色度（稀释倍数）	-
11	挥发酚（mg/L）	1.0
12	总氰化物（mg/L）	0.5
13	总汞（mg/L）	0.05
14	总镉（mg/L）	0.1
15	总铬（mg/L）	1.5
16	六价铬（mg/L）	0.5
17	总砷（mg/L）	0.5

18	总铅（mg/L）	1.0
19	总银（mg/L）	0.5
20	总α（Bq/L）	1
21	总β（Bq/L）	10
22	总余氯（mg/L）	2~8 ²
23	TP	8 ¹
备注： 1）氨氮、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2）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采用其他消毒剂对总余氯不作要求。		

表 3.13-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A标
1	pH	6-9
2	COD	50
3	BOD ₅	10
4	SS	10
5	氨氮	5（8）
6	LAS	0.5
7	动植物油	1
8	粪大肠菌群数（MPN/L）	1000
9	总余氯 ^①	0.5
10	总磷（以 P 计）	0.5

注：①总余氯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排放标准。

3.13.3 噪声排放控制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的函（渝环〔2023〕61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功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见附图 9），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3-7 相关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3.13.4 固体废物

（1）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项目医疗废物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管理的通告》（渝府发〔2007〕71号）要求进行收集处置；其贮存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23）中有关规定。

废水处理站污泥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4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排放标准要求，见下表。

表 3.13-8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粪大肠菌群（MPN/g）	肠道致病菌	肠道病毒	结核杆菌	蛔虫卵死亡率（%）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100	-	-	-	> 95

按照《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处置指南（试行）>的通知》（渝环〔2016〕453号）要求：“医疗废水处理污泥属于感染性废物，应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化学消毒处理后可参照市政污泥进行处置。”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清掏，污泥经消毒处理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3）餐厨垃圾

食堂餐厨垃圾执行《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26号），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

表 3.14-1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t/a）	
		排入管网	排入环境
水污染物 （排入外环境）	COD	18.0788	3.6156
	NH ₃ -N	3.2540	0.361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I 施工扬尘

应严格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393-2007）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建质安〔2020〕40号）的相关规定，工程施工期间，伴随着拆除工程、材料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扬尘将给附近的大气环境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其主要对策有：

a 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破裂。

b 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

c 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d 施工现场进行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活动时，应采取喷淋、喷雾等湿法降尘措施，达到作业区目测扬尘高度小于1.5m，不扩散到场区外；非作业区达到目测无扬尘的要求。

e 施工现场进行清理、钻孔、铣刨、爆破、拆除、切割、开挖、现场搅拌等作业时，应在密闭空间进行或采取洒水喷淋等湿法作业法进行施工，防止微尘、碎屑、纤维飘散。

f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工程建筑垃圾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相关措施，使用合规车辆，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人员管理。

g 在项目施工期间，严格按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建质安〔2020〕40号）的要求对扬尘治理实行专业化管理，实行专人负责，对扬尘严格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其浓度可得到有效控制，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II 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期间，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的运转，均会排放一定量的CO、NO_x以及未完全燃烧的THC等废气，因此要求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平时做好车辆的保养和维护，使其能够正常地运行，提高设备燃料的利用率，同时减少怠速时间，减少尾气排放量。

III 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施工机械、运输车辆的冲洗废水，废水中含泥沙等悬浮物及石油类。项目可在大门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场区车辆进行冲洗，保证进出场区车辆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洁净。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施工人员如厕依托周边已建公用设施，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IV 施工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期噪声影响有阶段性，其中土石方阶段、基础施工阶段及建筑主体施工时较为突出。

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 A 表 A.2 可知常见施工设备噪声源不同距离声压级，噪声值见表 4.1-1。

表 4.1-1 施工器械主要噪声源源强 单位：dB （A）

建设阶段	施工设备名称	距声源 5m
土方阶段	液压挖掘机	86
	推土机	86
	轮式装载机	93
	重型运输车	86
基础施工阶段	打桩机	105
	风镐	90
	混凝土输送泵	92
	商砼搅拌车	88
	空压机	90
	移动式发电机	99
结构施工阶段	重型运输车	86
	木工电锯	96
	角磨机	93
	电锤	103

鉴于施工场地的开放性质及施工机械自身特点，不易进行噪声防治，只能从声源上控制和靠自然衰减，尽量降低对环境的影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由于设备尺寸远小于到敏感点的距离，因此采用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预测分析噪声的影响范围和程度，预测模式如下：

$$LA(r)=LA(r0)-20lg(r/r0)$$

式中：LA(r)——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0)——参考位置 r0 处的 A 声级，dB（A）；

r——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①施工机具噪声衰减影响

利用距离传播衰减模式预测施工场地周围总体噪声分布情况（不考虑任何隔声措施），结

果见表 4.1-2。

表 4.1-2 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的噪声值 单位: dB (A)

建设阶段	设备距离	5m	10m	20m	30m	50m	80m	100m	150m	200m	场界达标距离 (m)	
											昼间	夜间
土方阶段	液压挖掘机	86	80	74	70	66	62	60	56	54	32	177
	推土机	86	80	74	70	66	62	60	56	54	32	177
	轮式装载机	93	87	81	77	73	69	67	63	61	71	397
	重型运输车	86	80	74	70	66	62	60	56	54	32	177
基础施工阶段	打桩机	105	99	93	89	85	81	79	75	73	281	1581
	风镐	90	84	78	74	70	66	64	60	58	50	281
	混凝土输送泵	92	86	80	76	72	68	66	62	60	63	354
	商砼搅拌车	88	82	76	72	68	64	62	58	56	40	223
	空压机	90	84	78	74	70	66	64	60	58	50	281
	移动式发电机	99	93	87	83	79	75	73	69	67	141	792
结构施工阶段	重型运输车	86	80	74	70	66	62	60	56	54	32	177
	木工电锯	96	90	84	80	76	72	70	66	64	100	561
	角磨机	93	87	81	77	73	69	67	63	61	71	397
	电锤	103	97	91	87	83	79	77	73	71	223	1256

由上表可知, 各个施工阶段对环境均有不同程度的影响, 施工机具位于场界处易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木工电锯、电锤、角磨机等多置于室内使用, 通过建筑隔声后对环境影响有所减小, 因此施工过程中, 打桩机、装载机、风镐、混凝土输送泵、空压机等机具使用及重型运输车运输过程中较为突出, 主要集中在土石方阶段和基础施工阶段。

②施工机具噪声对外界敏感点影响

根据现场踏勘,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周围居民楼。

施工机具在场区内位置的不确定性, 产生的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是一个变化的过程, 随着间距的增加、影响逐渐减小, 本次预测以地块边界为声源起始点。

项目运行对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见表 4.1-3。

表 4.1-3 周围敏感点预测结果

序号	预测点位置	最近距离 (m)	方位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集真村安置房 4 栋 1 单元	40	东北	88.8	58	49	88.8	/

备注: 基础施工阶段对敏感点影响最大, 因此上表仅列出该阶段的影响值; 规划用地尚未建设, 不进行预测。

由上表可知，施工期机具及车辆运输噪声会对周围居民楼产生影响。

为减小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机具尽量往中部布置。根据表 5.3-2 预测结果可知，施工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大，夜间禁止施工，施工建设中若因工艺需要，需要夜间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应当于夜间施工前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夜间施工手续。施工单位由于材料供应、连续浇筑等临时紧急情况需要延长夜间作业时间的，应提前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夜间作业时间。出具有关许可后，施工单位必须将夜间许可情况在施工现场提前进行公示，以取得公众谅解。

此外，运输作业应尽量安排在昼间进行。严格控制施工机械作业数量和位置，对于可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的施工机械，应在临时设备用房内作业。同时应选择低噪声设备，尽量减少噪声源源强。施工期间加强对各机械设备的管理，运输车辆施工期间严禁鸣笛、超载超速运输等。

随着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对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消失。

V 施工期固体废物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核算，挖方 21.39 万方，填方量 0.27 万方，回填范围内设计高程为东高西低，弃方量约 20.69 万方，清除的表土集中堆放，供后期环境绿化，废弃土石方拉运至政府指定的弃渣场处置。

施工代建单位应对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排放、收集、储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全过程进行统筹管理，不仅应着眼于已产生的固废进行处置，更应强调不产生、少产生固体废弃物和对已产生的固废进行综合利用，以实现固体废料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施工期间将有一定数量的废弃建筑材料要及时进行清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按要求定时运送到指定地点或加以利用，防止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由施工方负责清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堆放点。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放置，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设单位应注意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要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

VI 施工期生态影响

由于开挖土石方，扰动损坏原地貌面积较大，若不采取侵蚀控制措施，施工期水土流失量较大。工程挖方在堆置过程中，若无防范措施，亦可能发生水土流失现象。另外，医院园林绿化配套工程常常滞后于主体工程，受扰动的空闲裸露地表遇雨易产生水土流失。

根据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为防止项目建设中水土流失，评价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提出如下建议：

①按照水土保持和主体工程有关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计划，合理安排工期，减少水土流

失；

②尽量缩短施工周期，减少疏松地面的裸露时间；考虑天气因素安排施工时间，场地开挖施工尽量避开雨季；选择防雨布对开挖裸露地面和填方区进行覆盖，防止雨水冲刷产生水土流失；临时土石方不得随便堆放、抛弃，必须立即运至填方区；

③科学组织施工，在施工营地设置必要的简易沉沙凼及土工布围栏。整个施工场地设置足够的排水设施。

④合理调整工序，在不影响主体工程建设的情况下，尽量对项目区进行提前硬化或同步施工。对绿化区进行同时绿化施工，减少地表裸露时间。

⑤严格控制材料运输流失。材料装载时，不要装载过满，运输途中控制车速，尽量减少材料运输过程中的流失。

通过以上水土保持措施后，能够降低水土流失量。

VII施工期对台安湖的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台安湖沿岸，施工期对台安湖的影响主要为：（1）施工过程污废水泄漏或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台安湖，影响台安湖水质；（2）施工扬尘逸散；（3）施工开挖导致水土流失，泥浆沉入湖体。

针对施工期可能对台安湖造成的影响，本次评价提出以下措施：

（1）施工现场进行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活动时，应采取喷淋、喷雾等湿法降尘措施；施工场所边界设置围挡，进一步防止扬尘逸散。

（2）在大门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场区车辆进行冲洗，保证进出场区车辆洁净。水泥、黄沙、石灰类的建筑材料需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措施，及时清扫施工运输过程中抛洒的上述建筑材料，以免这些物质随雨水冲刷污染附近水体；施工人员如厕依托周边已建公用设施，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设置临时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场所四周设置临时截排水沟和沉砂池，对雨水进行沉淀后外排。

（3）选择防雨布对开挖裸露地面和填方区进行覆盖，防止雨水冲刷产生水土流失；临时土石方不得随便堆放、抛弃，必须立即运至填方区；开挖土石方即时清运，不在施工场地内设置弃方堆场，施工场地仅设置1个临时表土堆放区域（建筑面积500m²），用于堆放后续回填表土，堆放区域四周设置截排水沟和沉淀池。防止泥浆外溢。

4.2.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4.2.1 废气

4.2.1.1 项目废气源强估算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臭气、危险废物贮存库臭气、检验室废气、食堂油烟等。

(1) 污水处理站臭气

医疗污水处理站营运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将散发臭气。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的要求，污水处理站的恶臭气体必须进行除臭除味处理。

医院污水站为地理式，设管道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6#楼顶绿化带内，配套一台风机风量为 1500m³/h 的风机。

根据《大气氨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污水处理 NH₃ 排放系数为 0.003g/m³ 污水；根据《城市污水典型处理工艺气态无机硫化物与臭气的排放特征研究》中对污水处理站 H₂S 排放情况监测及研究，污水处理 H₂S 排放系数为 0.001g/m³ 污水。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量见表 4.2-1。

表 4.2-1 污水处理废气污染物估算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系数 (g/m ³ 污水)	污水量 (m ³ /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口位置
NH ₃	0.003	64755.5	2.2×10 ⁻⁶	1.94×10 ⁻⁵	污水处理站 楼顶
H ₂ S	0.001		7.3×10 ⁻⁷	6.4×10 ⁻⁶	

项目废水处理站运行期间，废水处理站及污泥浓缩处将散发臭气。臭气成分多为氨、硫化氢等；这些气体刺激人的嗅觉器官，影响现场和周边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要求，医疗废水处理站的恶臭气体必须进行除臭除味处理。

项目主要采取抑制产生、个人防护和减少向外扩散等措施进行恶臭防治。具体如下：

a、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地下-1F，地势处于低处，周围有绿地植物，对恶臭有一定的吸附作用，污水处理池均埋地处理，设备间设置在室内，能有效防止恶臭扩散。

b、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要求，必须进行除臭除味处理。本项目采用对污水处理站加盖密封，并设导气管将污水处理站溢出臭气导出后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排放。

c、医疗废水污水管道进行封闭输送。

(2) 危险废物贮存库臭气

项目设有危险废物贮存库1间，医疗固废贮存过程后产生少量臭气，采用排气扇进行通风换气，并设置有紫外灯管消毒杀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食堂油烟

本项目 6#地下室-1F 设置食堂，为病人、医院职工提供餐食。本工程不属于食品加工行业，医院食堂的燃料为清洁能源天然气，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环保政策的要求，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①油烟产排情况

食堂每餐最大就餐人数为 2160 人次/d（包括住院人员及其陪护人员等送餐），考虑中餐、晚餐油烟，根据相关资料，每人每餐消耗动植物油以 0.02kg 计，计算出耗油量约 43.2kg/d，在炒菜时挥发损失约 3%，则食堂油烟产生量 0.473t/a，油烟产生浓度约 8~10mg/m³，本次取 9mg/m³。食堂灶头及集气罩数据暂时无法确定，厨房区面积约 268m²，就餐座位数 200 座，根据《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判定其均属于大型食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独立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油烟净化器对油烟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95%，则食堂所排油烟量约 0.024t/a，油烟排放浓度约 0.45mg/m³。

食堂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要求。

②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

油烟中 VOCs 的组分大致可分为烷烃、烯烃、芳香族等，参照《中式餐饮业油烟中非甲烷碳氢化合物排放特征研究》（环境科学学报 2011 年 8 月），对 5 类餐馆（小、中、大型食堂均涉及）的采样分析结果表明（采样点设在油烟净化器之前），各采样餐馆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基准浓度在 9.13~14.2mg/m³ 之间，因此本项目食堂取 14mg/m³。

油烟净化器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应不低于 85%，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约 2.1mg/m³。

食堂废气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要求。本项目食堂废气产排污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食堂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净化器 效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口位置
食堂	油烟	9	0.473	95%	0.45	0.024	6#地下室楼顶
	非甲烷总烃	14	0.092	85%	2.1	0.014	

备注：风机风量约 3000m³/h，每天烹饪时间按 6h 计。

（4）柴油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在 6#地下室-1F 设置有柴油发电机房，柴油发电机燃料采用 0#柴油，运行时产生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THC 和 NO_x，废气通过专用通道引至楼顶排放，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使用时间短，废气排放量极少。

(5) 检验废气

医院在检验科设置有分析室，在实验分析时会使用一定的化学药剂，使用量很小，在使用过程中有少量的化学试剂挥发，本项目检验科、病理科的挥发性试剂操作均在密闭的通风橱或者生物安全柜内进行，检验科废气、病理科废气抽风装置抽至外墙排放。

4.2.1.2 废气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1) 污水处理站臭气

采用对污水处理站加盖密封，并设导气管将污水处理站溢出臭气导出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管道引至6#楼楼顶绿化带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关于废气排放要求的规定，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表A.1，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如下表。

表4.2-3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污染物产生设施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可行技术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	产生恶臭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后经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过程中臭气通过活性炭去除臭味后通过导气管引至楼顶排放，符合可行性技术要求。

(2) 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气

项目设有危险废物贮存库1间，医疗固废贮存过程后产生少量臭气，采用排气扇进行通风换气，并设置有紫外灯管消毒杀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独立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油烟净化器对油烟的处理效率不低于95%，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不低于85%。

(4) 柴油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在6#地下室-1F设置有柴油发电机房，运行时产生的主要污染因子为THC和NO_x，通过风井引至6#楼顶绿化带内排放。

(5) 检验废气

医院在检验科、病理科设置有分析室，在实验分析时会使用一定的化学药剂，使用量很小，在使用过程中有少量的化学试剂挥发，本项目检验科、病理科的挥发性试剂操作均在密闭的通风橱或者生物安全柜内进行，检验科废气、病理科废气抽风装置抽至外墙排放。

4.2.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北碚区静观镇集真村台安湖，根据《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北碚区各大气污染物指标情况均达标。500m范围内存在有居民点。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治理措施后，营运期大气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4.2.1.4废气监测要求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相关要求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4 废气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验收监测频率	自行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食堂废气排放口	油烟、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一次	/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859-2018）
污水处理站周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氯气、甲烷	验收时监测一次	1 次/季度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4.2.2 废水

4.2.2.1 废水源强估算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第 3.2 条定义：医疗机构污水是指医疗机构门诊、病房、手术室、各类检验室、病理解剖室、放射科、洗衣房、太平间等处排出的诊疗、生活及粪便污水。当医疗机构其他污水与上述污水混合排出时一律视为医疗机构污水。本项目各类污废水混合排出，故一律视为医疗机构污水。

根据表 2.1-10 可知，项目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296.7m³/d、72311m³/a，医疗废水中 COD、BOD₅、SS、氨氮水质参考《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表 1 取值，其他因子参考同类型项目水质取值，故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2-5 项目排放废水一览表

废水量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入污水处理厂		排入外环境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医疗废水 (72311m³/a)	COD	300	21.6933	250.0000	18.0778	50.0000	3.6156
	BOD ₅	150	10.8467	100.0000	7.2311	10.0000	0.7231
	SS	120	8.6773	60.0000	4.3387	10.0000	0.7231
	NH ₃ -N	50	3.6156	45.0000	3.2540	5.0000	0.3616
	LAS	20	1.4462	10.0000	0.7231	0.5000	0.0362
	动植物油	100	7.2311	20.0000	1.4462	1.0000	0.0723
	总余氯	10	0.7231	8.0000	0.5785	0.5000	0.0362
	粪大肠菌群 (MPN/L)	3×10 ⁸	2.17×10 ¹³ 个	5000	3.62×10 ⁸ 个	1000	7.23×10 ⁷ 个

注：TP 作为验收监控因子。

食堂废水经新建隔油池（处理能力 60m³/d）处理后与医疗废水、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400m³/d，处理工艺格栅+厌氧池+A/O+消毒）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台农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油坊河，最终汇入黑水摊河。

4.2.2.2 污染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①废水处理设施设计能力确定

医疗废水处理站：项目排水量为 296.7m³/d，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要求，设计能力应留有 10%~20%的余量，本项目设计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400m³/d，能够满足全院污水处理需求。

隔油池：项目食堂产生的食堂含油废水量为 48.6m³/d，隔油池处理能力 60m³/d，满足食堂废水的处理需求。

事故池：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相关要求，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设应急事故池，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过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 30%。

项目污水最大排放量 296.7m³/d，院区设计在污水处理站设置 1 个容积不低于 90m³的事故池，以贮存处理系统事故或其它突发事件时的医疗污水，事故池与污水处理站设置切换阀，日常须保持空置状态。

②废水处理设施工艺可行性分析

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处理工艺格栅+厌氧池+A/O+消毒的工艺。工艺：医院的综合污水流经粗、细机械格栅，机械格栅自动捞除大颗粒的悬浮物及杂质；后流入污水调节池内，在调节池内进行水质、水量调节；再依次进入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有机物首先通过厌氧微生物（如甲烷菌）的作用被分解，主要产生甲烷、二氧化碳等物质，这个过程可以降低污水的有机物浓度，提高其可生化性，有利于后续的好氧处理。在缺氧池内，厌氧微生物在此环境下继续分解有机物，但主要通过不同的代谢途径，如反硝化作用，去除废水中的硝酸盐氮。在好氧池，好氧微生物（如活性污泥中的细菌）在此环境下分解有机物，主要产生二氧化碳和水，这个过程中，好氧微生物通过消耗氧气来氧化有机物，从而进一步去除污水中的污染物。随后污水进入二次沉淀池进行有效泥水分离，沉淀出水进入消毒池，消毒装置投加消毒剂进行消毒杀死毒菌等，各项水质指标达标后排放。

综上所述，整个污水处理站选用的工艺流程较简单，技术成熟可靠，出水水质稳定，占地面积较小、易于操作管理，运行费用低，且有大量成功运行的工程实例。项目污废水经污水处

理站处理后，能够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处理工艺为《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上推荐的可行性处理工艺，因此，在采取以上污水处理措施后，能够有效的减小污废水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项目采取的污水处理措施是合理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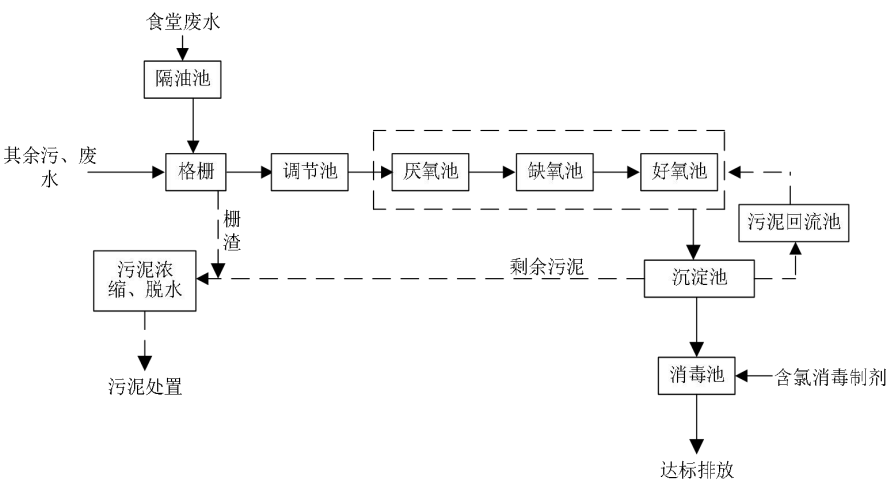


图 4.2-1 现有项目污水处理工艺

②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台农园污水处理厂 2019 年 10 月技术改造后，处理规模为 400m³/d，处理工艺”变 AO 一体化+化学除磷”工艺，出水水质目前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执行，尾水排入黑水滩河支流油坊河，最终汇入油坊河；由于台农园区目前尚未入住任何企业，该污水处理厂主要接纳集真村安置房小区及周边生活污水，目前处理量 300m³/d，剩余处理能力为 100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最大为 296.7m³/d，剩余污水处理能力不满足项目污水处理需求，但根据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及台农园区管理部门（即重庆北碚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说明（见附件 4），为保障本项目落地及区域污水处理系统完善，台农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拟纳入 2026 年北碚区政府部门预算，拟于本年度开展实施该项目改扩建工程，改扩建后采用“A2/O+化学除磷+消毒”工艺，处理能力为 5000m³/d，该工程工期预计为 2 年，拟在本项目建成投运前完成验收，故本次评价要求，台农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验收前，本项目不能投入运营。

综上，项目污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配套管网完善，台农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完成后处理能力可满足本项目污水处理需求。评价要求台农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验收前，本项目不能投入运营。

4.2.2.3 排放口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信息见下表。

表4.2-6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综合医疗废水	pH、COD、SS、BOD ₅ 、氨氮、LAS、动植物油、总余氯、粪大肠杆菌	台农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TW001	污水处理站	格栅+厌氧+A/O+消毒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②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7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断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06.56510°	29.91141°	72311	市政污水管网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无	台农园污水处理厂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LAS	0.5
									动植物油	1
									总余氯	0.5
									TP	0.5
									粪大肠菌群(MPN/L)	1000

4.2.2.4监测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1105-2020）相关要求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8 废水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验收监测频次	自行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站总排放口	流量	1 次	自动监测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
	pH		12 小时	

	COD、SS		周	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
	粪大肠菌群数		月	
	BOD ₅ 、LAS、动 植物油		季度	
	总余氯、氨氮、TP		年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及达标分析

医院本身作为环境敏感点，需要给病人营造一个良好的就医环境，医院将在四周各房间均安装双层中空玻璃。医院内部使用各医疗器械噪声甚小，医院营运期噪声主要噪声来源于柴油发电机、各类水泵、冷却塔、各类风机等设备噪声、车辆出入地下车库及室外车库的交通噪声、人员社会活动噪声、直升机起降噪声等。

根据设计资料，噪声源基本情况见表 4.2-9、表 4.2-10。

表 4.2-9 室内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6#地下室-1F	柴油发电机	/	95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	138	60	-9	东 6 南 12 西 15 北 11	东 76.7; 南 75.6; 西 75.5; 北 75.7	应急	30	东 40.7; 南 39.6; 西 39.5; 北 39.7	东厂界: 170m 南厂界: 75m 西厂界: 60m 北厂界: 45m
3	6#地下室-1F	水泵	/	80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	142	40	-9	东 5 南 6 西 6 北 5	东 44.3; 南 43.7; 西 43.7; 北 44.3	24h	30	东 29.3; 南 28.7; 西 28.7; 北 29.3	东厂界: 170m 南厂界: 75m 西厂界: 60m 北厂界: 45m
4	1#楼 3F 夹层	排风机房、空调机房风机 (约 20 台)	/	80	设消声弯头，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	140	30	20	东 6 南 5 西 4 北 7	东 74.7; 南 75.3; 西 76.1; 北 74.4	24h	20	东 48.7; 南 49.3; 西 50.1; 北 48.4	东厂界: 35m 南厂界: 30m 西厂界: 150m 北厂界: 120m
5	污水处理站风机房	风机	/	85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15	70	1	东 3 南 3 西 3 北 3	东 69.5; 南 69.5; 西 69.5; 北 69.5	24h	30	东 33.5; 南 33.5; 西 33.5; 北 33.5	东厂界: 170m 南厂界: 75m 西厂界: 60m 北厂界: 45m

注：以各房间中心点作为坐标原点。

表 4.2-10 室外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 (A)	声控制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	183	64	20	90	基础减震、周围 送风机房、空调 机房等墙体均对 其建筑隔声	24h
2	风冷热泵机 组	/	151	105	20	85		24h

注：以用地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工业噪声源衰减公式。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4-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2）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噪声叠加公式

对于任何一个预测点，其总噪声效应是多个叠加声级（即各声源分别在该点的贡献值和本底噪声值）的能量总和。其计算式如下：

$$L = 10 \lg \sum_{i=1}^n 10^{0.1 L_i}$$

式中：L——某点噪声总叠加值，dB(A)；

L_i ——第 i 个声源的噪声值，dB(A)；

n ——声源个数。

（4）院界噪声预测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噪声源分布及采取的降噪措施，项目建成后对院区边界噪声预测值见

下表。

表 4.2-11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序号	预测方位	时段	预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东侧	昼间	44.8	60	达标
		夜间	44.8	50	达标
2	南侧	昼间	42.5	60	达标
		夜间	42.5	50	达标
3	西侧	昼间	37.7	60	达标
		夜间	37.7	50	达标
4	北侧	昼间	46.0	60	达标
		夜间	46.0	50	达标

根据上表所示,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各院界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5) 敏感点声环境噪声影响分析

表 4.2-12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 dB (A)		噪声贡献值/ dB (A)		噪声预测值 dB (A)		较现状增量 dB (A)		噪声标准 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集真村安置房 4 栋 1 单元	58	49	12.8	12.8	58.1	49.1	0.1	0.1	60	50	达标	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明显。声环境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的要求,项目的营运对周围环境敏感点产生噪声影响较低,环境可接受。

降噪措施: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拟采取严格的降噪措施和管理方式,具体采用的降噪措施有:

①合理布置声源,对分体式空调设置减振垫,并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优选低噪声的优质机组以减少噪声的产生,产生噪声的机电设备与地面柔性连接,设置隔振基础;对抽风机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③住院病人、陪同人员、医护人员日常工作和生活产生社会噪声,其源强约为 50~70dB(A)。社会生活噪声是不稳定的、短暂的,医院可对求诊病人进行正确的督导,严格限制探访时间,医院内禁止大声喧哗,在途经医院路段设置车辆禁鸣喇叭标志等措施。确保医院保持相对安静的环境。

综上所述,本项目服务期间噪声经采取评价提出的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

响。

4.2.3.2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13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单位：dB（A）

污染物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验收监测频次	自行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周围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验收时监测一次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生活垃圾、餐厨垃圾等。

（1）生活垃圾

服务期生活垃圾主要为医院员工、病人、陪护及门诊人员产生。其中医疗住院病人每床按照陪护 1 人算，则有 100 名陪护。则生活垃圾产生量详见表 4.2-14。

表 4.2-14 生活垃圾产生情况表

来源	核算指标	数量	每天产生量（kg/d）	每年产生量（t/a）	排放去向
住院及陪护	0.5kg/人.d	500 人	250	91.25	与医疗垃圾分开袋装化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门诊病人	0.2kg/人.d	300 人	60	21.9	
医护人员	0.5kg/人.d	400 人	200	73	
后勤人员	0.2kg/人.d	200 人	40	14.6	
合计			550	200.75	

（2）餐厨垃圾

本项目餐厅最大用餐人数为2160人次/d，食堂餐厨垃圾产生量按0.2kg/d•人计，则产生量为432kg/d（157.68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版），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02-S61，交由有处理餐厨垃圾资质单位处理。

（4）一般工业固废

①隔油池油渣：项目食堂废水需设置独立的污水管网进入隔油池预处理后直接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版），固体废物代码为900-002-S61，隔油池定期清理会产生隔油废油，隔油废油渣产生量约为5.0t/a。

②废弃输液瓶

根据《卫生部关于明确医疗废物分类有关问题的通知》卫办医发〔2005〕292 号的要求：使用后的各种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未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不属

于医疗废物，不必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废弃玻璃（一次性塑料）输液瓶（袋）约 30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定期交输液瓶回收单位进行回收，不能用于原用途。

③废离子树脂

软水设备到期更换的离子树脂、纯水机到期更换的滤芯属于一般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由厂家定期回收，预计年产生量约 1t/a，厂家回收利用。

(3) 危险废物

①医疗废物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生部、国家环保总局文件 卫医发〔2003〕287号），医疗废物分为感染性废物、病理性废物、损伤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化学性废物五大类。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见下表：

表4.2-15 医疗废物分类名录

序号	名称	类别	特征
1	1、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包括：棉球、棉签、引流棉条、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废弃的被服；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2、废弃的血液、血清；3、使用后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视为感染性废物。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害的医疗废物
2	1、医用针头；2、载玻片、玻璃试管、玻璃瓶等。	损伤性废物	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医用锐器
3	1、废弃的一般性药品，如：抗生素、非处方类药品等；2、废弃的疫苗、血液制品等。	药物性废物	过期、淘汰变质或者被污染的废弃的药品
4	1、实验室废弃的化学试剂；2、废弃的化学消毒剂；3、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	化学性废物	具有毒性、腐蚀性、易燃易爆性的废弃的化学物品
5	1、手术及其他诊疗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人体组织、器官等；2、病理切片后废弃的人体组织、病理蜡块等。	病理性废物	手术过程中产生的人体废弃物、检验过程产生的人体组织液等。

本项目医疗废物主要包括：

感染性废物（HW01，841-001-01）：棉球、棉签、纱布及其他各种敷料；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及一次性医疗器械；废弃的被服；注射器、废弃的夹板、口罩、手套等。

损伤性废物（HW01，841-002-01）：医用针头等。

药物性废物（HW01，841-005-01）：废弃一般性药品、抗生素、非处方药品等。

化学性废物（HW01，841-004-01）：废弃的消毒液，废弃的汞血压计、汞温度计等
项目住院床位400张，住院病人医疗废物产生量按0.5kg/床·d计、门诊医疗废物按0.05kg/人·d计，项目门诊量预计为300人次/d，则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为215kg/d（78.475t/a），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最后交由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②特殊废液（化学性医疗废物（废物类别：HW01，危废代码：841-004-01））放射室采用的是DR机等设备，为数字式直接成像X射线设备，无洗片废水。

本项目特殊废液主要为消毒过程、检验科室产生的各种废液，包括消毒剂、有机溶剂、检验室血清\尿液等常规化学检查分析中产生的废液，属于医疗废物，产生量约0.1t/a，鉴于该类废液产生量很少，且单独处理难度大、成本高。因此，特殊性质废液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特殊废液置于医疗废物暂存桶中密闭盛装收集后，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活性炭（废物类别：HW49，危废代码：900-041-49）

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处理污水处理站、煎药设施臭气，该过程将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根据项目排水情况，单套活性炭设施一次装入量约为100kg，使用的活性炭碘值不得低于800mg/g，3个月更换一次，故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0.8t/a，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紫外线灯管：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使用紫外线消毒，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紫外灯管，产生量约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及废弃含汞电光源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荧光粉、废活性炭和废水处理污泥”，废物类别及代码 HW29 900-023-29。消毒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水处理站污泥（废物类别：HW01，危废代码：841-001-01）项目医疗废水处理站在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根据《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环发〔2003〕197号）中，调查统计出的医疗废水处理装置污泥产生量约为54g/人·d，项目住院床位400张，陪护人员100人，医院职工600人，则产生污泥量约为59.4kg/d（21.68t/a）。

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医疗废物分类处置指南（试行）>的通知》（渝环〔2016〕453号）：“医疗废水处理污泥属于感染性废物，应首先在产生地点进行化学消毒处理后可参照市政污泥进行处置。”

本项目医疗废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对医疗废水处理站定期委托专业单位清掏，经石灰消毒处理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2-16，故固体废物的产生、处理情况详见表 4.2-17。

表 4.2-16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医疗废物	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化学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4-01 841-005-01	78.475	检测、住院	固体	医疗废物	感染性、损伤性、化学性、药物性等	每天	In、T	交由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特殊废液 (化学性废物)		HW01	841-004-01	0.1		液体	检验废液	废药物、药品	每天	In、T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8	臭气处理	固体	活性炭	氨、硫化氢等	3个月	I	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4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2	消毒	固体	紫外线灯管	汞	6个月	In、T	
5	废水处理站污泥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21.68	污泥处置	固体	污泥	感染性物质	半年	n、T	定期委托专业单位清掏，经石灰消毒处理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处置

表 4.2-1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类别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处置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200.75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00.75
2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SW61	900-002-S61	157.68	由有处理餐厨垃圾资质单位处理	157.68
		隔油池油渣	SW61	900-002-S61	5.0		5.0
3	一般工业固废	废弃输液瓶	SW17	900-099-S17	30	厂家回收利用	30
		废离子树脂	SW17	900-099S17	1		1
3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2-01 841-004-01 841-005-01	78.475	交由有医疗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78.475
4		特殊废液	HW01	841-004-01	0.1		0.1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8	交由有危废资质 单位处理	0.8
			废紫外线灯管	HW29	900-023-29	0.2		0.2
	9		废水处理站污泥（感 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21.68	定期委托专业单 位清掏，经石灰消 毒处理后，委托市 政环卫部门处置	21.68

4.2.4.3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餐厨垃圾、生活垃圾。

废弃输液瓶：定期交输液瓶回收单位进行回收，不能用于原用途。

废离子树脂：由厂家定期回收，厂家回收利用。

医疗废物：每层楼均设置污物暂存间收集暂存后，集中暂存于院区 6#地下室-1 楼中的医疗废物暂存房间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清运和处置；其中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建筑面积约 30m²，暂存间内设置空调调节温度及通风，设置紫外灯消毒。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六防措施”。各类医疗废物必须分类存放，设置警示标识，做好台账记录、转移联单等。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应分区堆存，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产生者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具体要求如下：

①对已产生的危险废物，若暂时不能回收利用或进行处理处置的，其产生单位须建设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贮存，贮存间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分区贮存，并设立危险废物标志；

②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③作为重点防渗区处理：即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 1 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 \times 10^{-10} \text{cm/s}$ ，危废的贮存场所设置明显标志；

④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及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⑤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无裂隙；

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项目各危险物质采用托盘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

⑦贮存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的场所应配备消防设备，贮存剧毒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有专人 24h 看管；

⑧危废的转移执行国家环保总局第 5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定期送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⑨对产生的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消毒；必须配备可防渗、可密闭、不易破损

的贮存容器临时贮存；临时贮存间应防渗、可防蟑螂、老鼠出入，对有传染性的医疗废物必须先消毒后再打包，防止给周围环境和公众健康带来影响。

⑩医疗废物临时贮存应满足《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不得超过 2 天的要求。另外由于医疗废弃物属于危险固废，具有高度传染性，因此在其储运过程中须注意以下几点：

a.在病房、诊室、抢救室等高危区必须采用双层废物袋或可密封处理的聚丙烯塑料桶。抢救室产生的针头等锐器不应和其他废物混放，使用后要稳妥安全地放入防漏、防刺的专用锐器容器中。锐器容器要求有盖，并做好明显的标识，防止转运人员被锐器划伤引起疾病感染。

b.对医疗废物必须按照卫生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进行分类收集，并及时浸泡、消毒。废物袋的颜色为黄色，印有盛装医疗废物的文字说明和医疗废物警示标识，装满 3/4 后就应由专人密封清运至暂存间。废物袋口可用带子扎紧，禁止使用订书机之类的简易封口方式。

c.医院应在病区与废物存放点之间设计规定转运路径，以缩短废物通过的路线。要求使用专用手推车，要装卸方便、密封良好，废物袋破裂时不至于外漏，还要易于消毒和清洁。

d.完善医疗废物转运台账，应当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同时医疗废物转运由专用的物流通道进行转存。

f.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买卖医疗废物。禁止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禁止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贮存库基本情况，见表 4.2-18。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餐厨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处理餐厨垃圾资质单位处理。

表 4.2-18 危险废物贮存库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库）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6#地下室-1F	30m ²	桶装	2 天
	损伤性废物	HW01	841-002-01			桶装	2 天
	化学性废物	HW01	841-004-01			桶装	2 天

	药物性废物	HW01	841-005-01			桶装	2 天
	特殊废液 (化学性废物)	HW01	841-004-01			桶装	一周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半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袋装	半年
	废水处理站污泥 (感染性废物)	HW01	841-001-01			不暂存, 委托专业单位清掏, 经石灰消毒处理后, 委托市政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4.2.5 地下水、土壤

4.2.5.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为确保项目所在地下水不致受到本项目的污染, 针对上述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对防渗区域提出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废水处理站下游设置事故池, 防止意外事故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废水泄漏。污水处理站、事故池、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库)、库房作为重点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工作区域作为简单防控区。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物类型情况见下表:

表 4.2-19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物类型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废水处理站、事故池	医疗废水
库房	乙醇(酒精)、环氧乙烷、碘伏、84 消毒液等
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库)	医疗废物、特殊废液等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是在废水处理站、事故池、库房以及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库)区域, 污染物类型主要为医疗废水、化学性医疗液体、化学物质等, 则本项目地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进行控制。

4.2.5.2 防控措施

1、源头控制

I、废水处理站设置事故应急池, 并进行防腐防渗措施, 如地面采取防渗, 派专人负责运行维护, 防止废水处理站因人为操作失误、设备老化及不可抗因素等原因导致医疗废水泄漏对土壤、地表水、地下水造成污染。

II、库房、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同时设置托盘或围堰。托盘、围堰考虑单个容器最大的储存容积泄漏，故其储存区域托盘或围堰有效容积不小于危废暂存间中最大容器的容积。

III、工作人员应加强场地的检修、加固，防止渗漏，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2、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防渗分区技术方法及本项目的工程分析，将废水处理站及事故池区域、库房、危险废物贮存库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医院其他生产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

I、重点防渗区：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事故池、污水处理站、库房等地面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0 \times 10^{-7}cm/s$ 的要求。

II、简单防控区：地面采取水泥硬化处理。

3、风险事故应急响应

发现渗漏时应立即停止运营，组织人员查明渗漏源头，采取补救措施。

综上，本项目在确保各项措施得到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可有效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2.6 风险

4.2.6.1 风险源调查

项目危险目标主要为医疗过程中使用的有机溶剂、消毒剂及其他药物，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169-2018）附录 B 临界量所涉及风险物质以及《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和《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名录》（环办〔2014〕33 号）文件，识别出发生事故后可能对环境产生风险的化学物质，见表 4.2-20。

项目风险物质见下表。

表 4.2-20 风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表

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t	储存量 t	比值 Q
柴油	/	2500	0.5	0.0002
乙醇	64-17-5	500	1	0.002
医疗废物、危险废物	/	50	10	0.2

(最大贮存量)				
84 消毒液 (次氯酸钠)	7681-52-9	5	0.5	0.1
氧气	7782-44-7	200	10	0.05
环氧乙烷	75-21-8	7.5	0.05	0.006666667
盐酸	7647-01-0	7.5	0.02	0.002666667
合计				0.361533333

经计算, Q 值小于 1, 因此, 环境风险只进行简单分析。

4.2.7.2 环境影响分析

(1) 污水处理设施事故产生的环境风险

根据对各类污水的污染物及浓度分析, 当医院污水处理设施出现事故导致停运时, 废水污染物将大大超出《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表 2 预处理标准的要求。如果事故停运时让医院污水直接外排, 大量超标废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从而对污水处理厂水质造成影响, 并将威胁受纳水体的水质。

(2) 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环境风险

医疗废物中可能存在传染性病菌、病毒、化学污染物等有害物质, 由于医疗废物具有空间污染、急性传染和潜伏性污染等特征, 其病毒、病菌的危害性是普通生活垃圾的几十、几百甚至上千倍, 且基本没有回收再利用的价值。医疗废物残留及衍生的大量病菌是十分有害有毒的物质, 如果不经分类收集等有效处理的话, 很容易引起各种疾病的传播和蔓延。

(3) 危险化学品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环境风险

运输过程中因长时间振动可造成化学品逸散、泄漏, 导致沿途环境污染和人员中毒。由于贮存装置破裂或操作不当, 造成泄漏导致人员中毒和环境污染。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操作人员失误造成化学品泄漏。

(4) 液氧站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设液氧站 1 座, 内设液氧罐及汽化设施, 液态氧经汽化后经管道输送至各病房, 供氧系统由计算机自动控制。氧气有强烈的助燃性, 如与易燃物质混合在一起易引发火灾。同时常压下, 当氧的浓度超过 40% 时, 有可能引发氧中毒, 吸入高浓度氧气时, 会出现胸骨后不适感、轻咳, 进而胸闷, 胸骨后烧灼感和呼吸困难, 咳嗽加剧。液氧站、高压氧气储气罐均为压力容器, 还存在爆炸的可能性。

4.2.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水处理站 1) 安排专人管理医院污水处理站，定期强化培训管理及工作人员，提高其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如快速准确关闭总排口阀门，迅速安全启动实施强化消毒程序，快速报告制度等。 2) 在设计时应考虑设置二氧化氯监测报警和通风设施，防止二氧化氯泄漏，如发生二氧化氯泄漏，应立即关闭设备，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检查。 3) 设施周边禁止存放还原剂、易燃可燃物，设置禁火标识、设置应急排风系统、消防设施。 4) 加强二氧化氯发生器装置的管理及维护，定期检查二氧化氯发生器装置及管道，防止原料泄漏。设备在运行前检查设备阀门、管线有无泄漏。 5) 每半年进行一次主机、原料罐、阀门的清洗，清洗时设备电源全部关闭。 6) 运行过程应注意发生器设备排气管的设计，及时排除在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可爆炸性气体。同时控制好原料的进料比，控制进料速率，防止因操作不当造成二氧化氯气体的泄漏。 7)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规定，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应设事故池，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排放量的30%。项目污水处理站单独修建事故池，事故池容积约为85m³，可作为事故状态下废水的收集。 (2) 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库） ①对医疗废物进行科学地分类收集 医疗废物应采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单独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库），用于存放各楼层产生的医疗废物，存放采用专用容器，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并本着即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 ②严格遵循医疗废物的贮存和运送的相关规定 医疗废物应在专门的存放间进行存放，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应及时清运；对于医疗废物存放间应当远离医疗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存放间不对外开放，设专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存放间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的警示标识。贮存及转运过程中对溢出、散落的医疗废物迅速进行收集、清理和消毒处理。对
--	--

	于液体溢出物质采用吸附材料吸收处理。清理人员进行清理工作时须穿戴防护服、手套、口罩、防护靴等防护用品。 ③工程防护设施 设置密闭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六防”措施，并于暂存间内设置托盘，张贴相应标识标牌，配备堵漏物资、消防物资等。 （3）危险化学品控制措施 ①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库房内，其储存方式、方法与储存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危化品必须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②医院应当将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当地公安部门和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备案。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对安全、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储存设备和安全设施应当定期检测。 ③要求一般药品和毒、麻药品分开储存，专人负责药品收发、验库、使用登记、报废等工作，医院建立药品和药剂的管理办法，只要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其危险化学品不会对周围环境和人群健康造成损害。医用乙醇设专门的乙醇存放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应制定应急计划，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④柴油罐置于防渗池/托盘内，防渗池/托盘有效容积不小于储油量；柴油间设有泄漏、火灾报警系统。 （4）液氧站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YY/T0187-1994）的规定建设、管理；保持通风良好、远离火种、热源。 4.2.7.4 环境风险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通过加强管理，建立相应的防范应急措施，在设计、施工、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施工期		废气	扬尘	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挡，采取湿式作业，设洒水抑尘装置，设置汽车冲洗点，施工场地出口道路硬化；建筑垃圾采用加盖车辆；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建筑垃圾，将水泥集中堆放在室内，对破包和洒落于地面的水泥及时清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废水	SS、石油类	机具及运输车辆冲洗等产生的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经临时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确保施工废水不外排
		噪声	dB(A)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取噪声低、振动小的先进设备；合理布局；设置围挡；中、高考期间禁止高噪声的施工作业；24h连续作业需提出申请，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并张榜公布等。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固废	/	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到指定位置；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定期清运，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弃土石方运至政府指定弃渣场填埋。	固体废物妥善合理处置
		水土流失	/	工地出入口必须进行硬化，在施工场地四周开挖防洪排水沟、修建围墙；施工完成后裸露的地面应进行及时绿化，从而减少水土流失量。	水土流失可防可控
运营期	大气环境	污水处理站臭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池体密闭，设置管道抽风进入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6#楼顶绿化带内排放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氨：1.0mg/m ³ ； 硫化氢：0.03mg/m ³ ； 臭气浓度：10（无量纲） 甲烷：（%）1。
		食堂油烟	油烟、非甲烷总烃	配备高效油烟净化器，然后统一经烟气道在屋顶排放。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油烟：1.0mg/m ³ ； 非甲烷总烃：10.0mg/m ³
		检验室废气	臭气浓度	设置通风橱，通过排风系统引至外墙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柴油发电机废气	THC 和 NOx	通过风井引至 6#楼顶绿化带内排放。	(GB 14554-9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		DW001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COD、BOD ₅ 、SS、NH ₃ -N、LAS、总余氯、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数等	食堂废水经新建隔油池 (处理能力 60m ³ /d) 预处理、医疗废水一起进入污水处理站 (处理能力 400m ³ /d) 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后, 排入台创园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后排入油坊河, 汇入黑水滩河。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 粪大肠杆菌 (MPN/L): 5000; pH: 6-9; COD: 250mg/L; BOD ₅ : 100 SS: 60mg/L; 氨氮: 45mg/L; 动植物油: 20mg/L; LAS: 10mg/L; 总余氯: 2-8mg/L;
声环境		噪声	dB(A)	基础减振、合理布局、房屋隔声等。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昼间≤60dB (A); 夜间≤50dB (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餐厨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置; 由每层楼均设置污物暂存间收集暂存后, 集中暂存于院区 6#地下室-1 楼中的医疗废物暂存房间暂存后,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和处置; 其中医疗废物暂存房间的建筑面积约 30m², 暂存间内设置空调调节温度及通风, 设置紫外灯消毒。医疗废物暂存间设置“六防措施”。各类医疗废物必须分类存放, 设置警示标识, 做好台账记录、转移联单等。 废树脂膜由厂家回收利用; 废弃输液瓶定期交输液瓶回收单位进行回收, 不能用于原用途。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I、废水处理站设置事故应急池, 并进行防腐防渗措施, 如地面采取防渗, 派专人负责运行维护, 防止废水处理站因人为操作失误、设备老化及不可抗因素等原因导致医疗废水泄漏对土壤、地表水、地下水造成污染。 II、库房、医疗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库)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 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 同时设置托盘或围堰。托盘、围堰考虑单个容器最大的储存容积泄漏, 故其储存区域托盘或围堰有效容积不小于危废暂存间中最大容器的容积。 III、工作人员应加强场地的检修、加固, 防止渗漏, 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2、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防渗分区技术方法及本项目的工程分析, 将废水处理站及事故池区域、库房、危险废物贮存库划分为重点防渗区; 医院其他生产区划分为简单防渗区。 I、重点防渗区: 医疗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库)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 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钢筋混凝土材料铺设; 事故池、污水处理站、库房等地面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中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渗透系数 K≤1.0×10⁻⁷cm/s 的要求。 II、简单防渗区: 地面采取水泥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水处理站 1) 安排专人管理医院污水处理站，定期强化培训管理及工作人员，提高其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如快速准确关闭总排口阀门，迅速安全启动实施强化消毒程序，快速报告制度等。 2) 在设计时应考虑设置二氧化氯监测报警和通风设施，防止二氧化氯泄漏，如发生二氧化氯泄漏，应立即关闭设备，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检查。 3) 设施周边禁止存放还原剂、易燃可燃物，设置禁火标识、设置应急排风系统、消防设施。 4) 加强二氧化氯发生器装置的管理及维护，定期检查二氧化氯发生器装置及管道，防止原料泄漏。设备在运行前检查设备阀门、管线有无泄漏。 5) 每半年进行一次主机、原料罐、阀门的清洗，清洗时设备电源全部关闭。 6) 运行过程应注意发生器设备排气管的设计，及时排除在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可爆炸性气体。同时控制好原料的进料比，控制进料速率，防止因操作不当造成二氧化氯气体的泄漏。 7)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规定，医院污水处理系统应设事故池，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排放量的30%。项目污水处理站单独修建事故池，事故池容积约为85m³，可作为事故状态下废水的收集。 (2) 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库） ①对医疗废物进行科学地分类收集 医疗废物应采用专用容器进行收集，单独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库），用于存放各楼层产生的医疗废物，存放采用专用容器，明确各类废弃物标识，分类包装，并本着即时、方便、安全、快捷的原则，进行收集。 ②严格遵循医疗废物的贮存和运送的相关规定 医疗废物应在专门的存放间进行存放，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应及时清运；对于医疗废物存放间应当远离医疗区、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存放间不对外开放，设专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存放间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的警示标识。贮存及转运过程中对溢出、散落的医疗废物迅速进行收集、清理和消毒处理。对于液体溢出物质采用吸附材料吸收处理。清理人员进行清理工作时须穿戴防护服、手套、口罩、防护靴等防护用品。 ③工程防护设施 设置密闭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六防”措施，并于暂存间内设置托盘，张贴相应标识标牌，配备堵漏物资、消防物资等。 (3) 危险化学品控制措施 ①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库房内，其储存方式、方法与储存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危化品必须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 ②医院应当将储存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当地公安部门和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的部门备案。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对安全、消防的要求，设置明显标志。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储存设备和安全设施应当定期检测。 ③要求一般药品和毒、麻药品分开储存，专人负责药品收发、验库、使用登记、报废等工作，医院建立药品和药剂的管理办法，只要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其危险化学品不会对周围环境和人群健康造成损害。医用乙醇设专门的乙醇存放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对可能发生的事故，应制定应急计划，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有步骤、有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④柴油罐置于防渗池/托盘内，防渗池/托盘有效容积不小于储油量；柴油间设有泄漏、

		火灾报警系统。 (4) 液氧站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医用中心供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YY/T0187-1994)的规定建设、管理；保持通风良好、远离火种、热源。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一、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环保部门有关规定办理环评、验收及相关手续。符合环保“三同时”规定，运行正常，建立环境管理机构；环境保护档案齐全，有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人员，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专人管理。 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与管理 根据《重庆市排污口设置管理办法》(渝府发〔2005〕36号)、《重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排污口规范化清理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26号)及《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方案》(渝环发〔2002〕27号)，本项目应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与管理，现就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如下要求： (1) 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对排气筒进行编号并设置标志，高度满足要求。 ②排气筒应设置便于人工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根据《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废气排放口采样孔设置的位置“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采样口位置无法满足规范要求的，其位置由当地环境监测部门确认。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 (2) 废水 项目废水依托原有排污口，不新增。 (3) 噪声 ①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点应在厂界外1m、高度1.2m以上的噪声敏感处； ②在固定噪声源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监测点。 (4) 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已建成1间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现有项目辅助用房1F，面积约10m²。采取地面重点防渗防腐处理，设置相应标识，内设接液盘。用于暂存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本次扩建后，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满足扩建后全院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4) 排污口标志要求 排污口应设环保标志牌，按照《重庆市规范排污口技术要求》进行制作。一般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提示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放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2m，排污口附近1m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排污口的有关设施(如方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要变更须报当地环境监理单位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三、排污许可申报与管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3月1日实施)中第十五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的应当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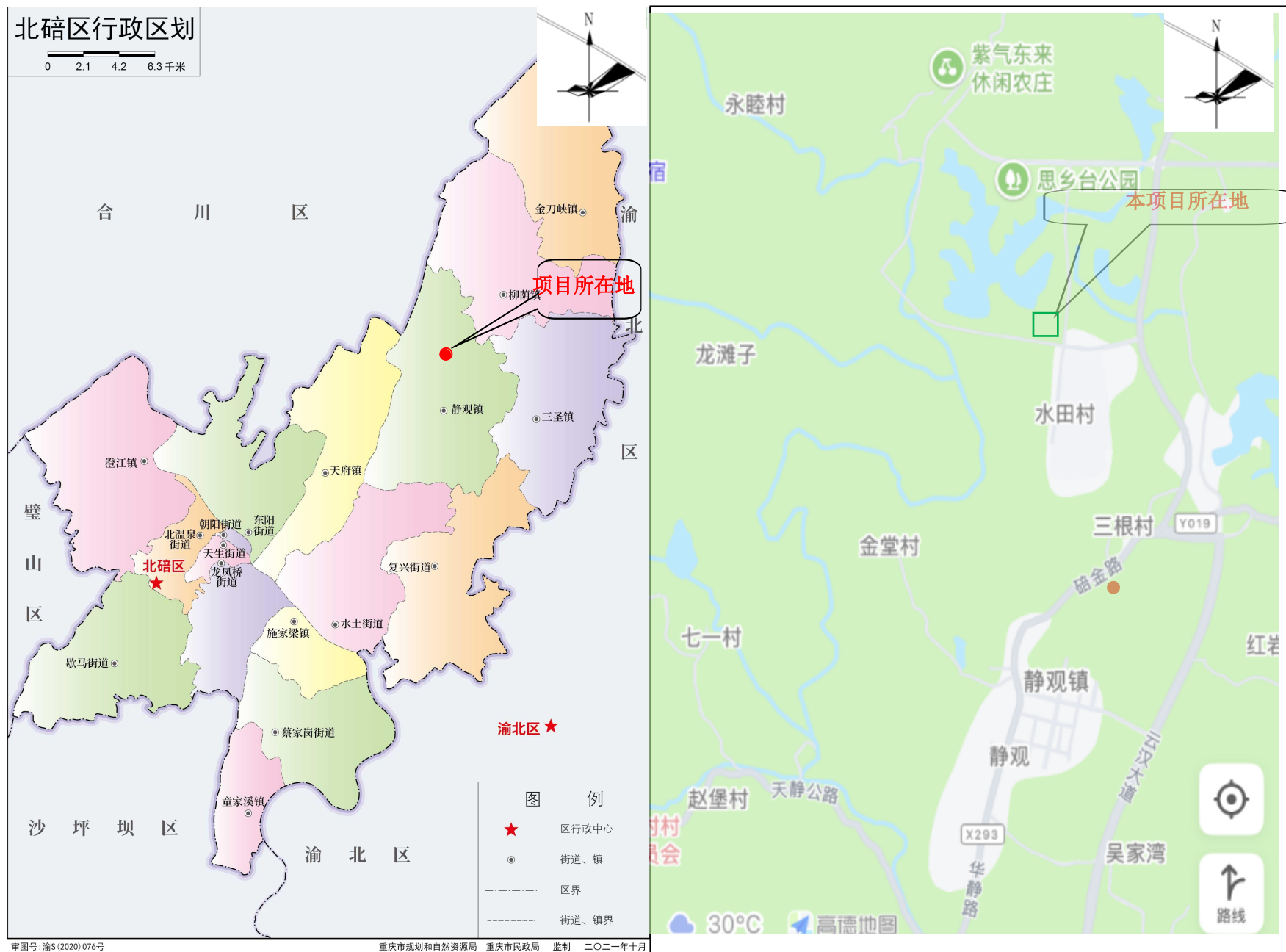
重庆泰文康迅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拟建设“中国康城·重庆森林项目（一期）”，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有关政策和规划，选址合理，采取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的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实施后，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t/a)	H ₂ S				1.94×10 ⁻⁵		1.94×10 ⁻⁵	+1.94×10 ⁻⁵
	NH ₃				6.4×10 ⁻⁶		6.4×10 ⁻⁶	+6.4×10 ⁻⁶
	臭气				少量		少量	+少量
	CO				少量		少量	+少量
	NO _x				少量		少量	+少量
	油烟				0.024		0.024	+0.024
	非甲烷总烃				0.014		0.014	+0.014
废水 (t/a)	废水量				72311		72311	+72311
	COD				3.6156		3.6156	+3.6156
	BOD ₅				0.7231		0.7231	+0.7231
	SS				0.7231		0.7231	+0.7231
	NH ₃ -N				0.3616		0.3616	+0.3616
	LAS				0.0362		0.0362	+0.0362
	动植物油				0.0723		0.0723	+0.0723
	总余氯				0.0362		0.0362	+0.0362
	粪大肠菌群 (MPN/L)				7.23×10 ⁷ 个		7.23×10 ⁷ 个	+7.23×10 ⁷ 个
危险废物 (t/a)	危险废物合计				102.255		102.255	+102.255
一般工业固废 (t/a)	一般工业固废合计				36		36	+36
生活垃圾 (t/a)	生活垃圾				200.75		200.75	+200.75
餐厨垃圾 (t/a)	餐厨垃圾				157.68		157.68	+157.6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